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京安股字 2017 第 023-1 号

致：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京安股字 2017 第 023 号《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京安股字 2017 第 023-1 号《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

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引 言.....	11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过程.....	12
三、 声明.....	15
第二部分 正 文.....	1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6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8
二十一、 红筹架构的搭建、境外上市、境外退市及拆除红筹架构.....	20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9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9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	211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	212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227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宇信科技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宇信易诚	指：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Yucheng	指：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曾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市场上市
宇琴鸿泰	指：	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珠海宇琴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远创基因	指：	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CSOF GENETIC INVESTMENT LIMITED)，为发行人股东
茗峰开发	指：	茗峰开发有限公司 (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为发行人股东
尚远有限	指：	尚远有限公司 (SUPERIOR BEYOND LIMITED)，为发行人股东
海富恒歆	指：	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爱康佳华	指：	珠海爱康佳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华侨星城	指：	华侨星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巨富投资	指：	巨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HUGE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为发行人

		股东
光控基因	指:	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 (CEL GE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为发行人股东
宇琴广源	指:	珠海宇琴广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 曾用名珠海宇琴广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宇琴通诚	指:	珠海宇琴通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
宇琴广利	指:	珠海宇琴广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 曾用名珠海宇琴广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FIS	指:	Fidelity Inform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为发行人股东
宇琴金智	指:	珠海宇琴金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 曾用名珠海宇琴金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宇琴华创	指:	珠海宇琴华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 曾用名珠海宇琴华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宇琴高科	指:	珠海宇琴高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 曾用名珠海宇琴高科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宇琴优迪	指:	珠海宇琴优迪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 曾用名珠海宇琴优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宇琴鸿信	指:	珠海宇琴鸿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股东, 曾用名珠海宇琴鸿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宇琴鸿程	指：	珠海宇琴鸿程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曾用名珠海宇琴鸿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班克	指：	杭州班克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前进财富	指：	前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Ahead Billion Venture Limited)
宇信鸿泰	指：	北京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宇信易诚	指：	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宇信易诚	指：	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宇诚信	指：	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宇信金地	指：	北京宇信金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指：	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宇信易诚	指：	广州宇信易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宇诚信	指：	天津宇诚信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宇信鸿泰软件	指：	北京宇信鸿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宇信班克	指：	浙江宇信班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宇信启融	指：	北京宇信启融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拓银	指：	长沙拓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宇信易诚	指：	上海宇信易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宇诚	指：	厦门宇诚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宇信鸿泰	指：	珠海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优迪信息	指：	北京优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宇壹	指：	上海宇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宇信鸿泰	指：	湖南宇信鸿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宇信易初	指：	北京宇信易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易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宇信鸿泰	指：	长沙宇信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培训	指：	无锡宇信易诚培训有限公司
宇信征信	指：	北京宇信征信有限公司
宇信数据	指：	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宇信恒升	指：	北京宇信恒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宇信易诚	指：	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铜根源	指：	铜根源（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数通天下	指：	珠海数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航宇金服	指：	北京航宇金服技术有限公司
宇信华智	指：	北京宇信华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拍贝	指：	上海拍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丝路华创	指：	丝路华创（北京）有限公司
宇信网络技术	指：	北京宇信易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京北阳光	指：	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丙融	指：	北京乙丙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晋商金融	指：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元合信	指：	北京双元合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32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504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75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
78号文	指：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等外汇管理操作规程》（汇综发[2007]78号）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与产权交易、金融、证券与期货、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的律师为潘晶晶律师、张晓庆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该二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具体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潘晶晶律师

潘晶晶律师 2012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2014 年取得中国律师资格，现为本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法律、并购等领域，致力于从事公司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重组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在证券法律领域，潘晶晶律师曾先后参与的发行和上市项目包括：金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全球发售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万洲国际有限公司首次全球发售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后续发行等项目。

潘晶晶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770

传 真：8610-57763770

电子邮件：panjingjing@anxinlaw.com.cn。

（二）张晓庆律师

张晓庆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现为本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企业重组改制、收购兼并。张晓庆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先后参与及完成了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再融资及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张晓庆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770

传 真：8610-57763770

电子邮件：zhangxq@anxinlaw.com.cn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过程

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本所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四）完成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三、声明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创业板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及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

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相关决议。

(二) 2016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决议，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通过《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议案》，批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包括：

(1) 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数量：拟发行4001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002%（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

新规定，从其规定。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7) 拟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8) 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2）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3）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4）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

3、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通过《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7、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为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的外资企业。2015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666 号），同意宇信易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0611 号）；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系由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宇信易诚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宇信易诚 2006 年 10 月成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92100607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威地科技大厦 61 幢 9 层 916 室，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洪卫东，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及互联网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当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01.20 万元、3,636.65 万元、12,701.72 万元和 1,417.4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00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001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36.65 万元、12,701.72 万元和 1,417.4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4,562.98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4,00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94 号），发行人系由宇信易诚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在内的信息化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承诺，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及计票制度，并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9、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宇信易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宇信易诚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一)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2015年4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宇信易诚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名称变核（外）字[2015]第0000190号），准予宇信易诚名称变更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有效期6个月。

2015年6月28日，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宇信易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360,0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宇信易诚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 年 6 月 28 日，宇信易诚各股东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终止宇信易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15 日，宇信易诚全体股东即宇琴鸿泰、远创基因、茗峰开发、尚远有限、海富恒歆、爱康佳华、华侨星城、巨富投资、光控基因、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广利、FIS、宇琴金智、宇琴华创、宇琴高科、宇琴优迪、宇琴鸿信、宇琴鸿程和杭州班克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宇信易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意将宇信易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宇信易诚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发行人的股份总额；审议通过《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洪卫东、戴士平、王燕梅、宋开宇、李建国、刘东、李英俊、宋常、雷家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世欣、于新民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宇信易诚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京蓉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即宇琴鸿泰、远创基因、茗峰开发、尚远有限、海富恒歆、爱康佳华、华侨星城、巨富投资、光控基因、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广利、FIS、宇琴金智、宇琴华创、宇琴高科、宇琴优迪、宇琴鸿信、宇琴鸿程和杭州班克签署《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666 号），同意宇信易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6]20611号）。

2015年8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宇琴鸿泰	净资产折股	123,910,560	34.4196%
2.	远创基因	净资产折股	34,990,200	9.7195%
3.	茗峰开发	净资产折股	27,877,320	7.7437%
4.	尚远有限	净资产折股	22,021,920	6.1172%
5.	海富恒歆	净资产折股	21,733,920	6.0372%
6.	爱康佳华	净资产折股	19,872,000	5.5200%
7.	华侨星城	净资产折股	18,473,760	5.1316%
8.	巨富投资	净资产折股	16,949,880	4.7083%
9.	光控基因	净资产折股	16,908,840	4.6969%
10.	宇琴广源	净资产折股	8,726,040	2.4239%
11.	宇琴通诚	净资产折股	8,318,520	2.3107%
12.	宇琴广利	净资产折股	8,196,480	2.2768%
13.	FIS	净资产折股	5,654,160	1.5706%
14.	宇琴金智	净资产折股	4,986,000	1.3850%
15.	宇琴华创	净资产折股	4,978,800	1.3830%
16.	宇琴高科	净资产折股	4,403,880	1.2233%
17.	宇琴优迪	净资产折股	4,162,680	1.1563%
18.	宇琴鸿信	净资产折股	2,696,760	0.749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9.	宇琴鸿程	净资产折股	2,696,400	0.7490%
20.	杭州班克	净资产折股	2,441,880	0.6783%
合计			36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2015年6月28日，宇信易诚全体股东签署了《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同意终止宇信易诚《中外合资经营者企业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5日，宇信易诚全体股东宇琴鸿泰、远创基因、茗峰开发、尚远有限、海富恒歆、爱康佳华、华侨星城、巨富投资、光控基因、宇琴广源、宇琴通诚、宇琴广利、FIS、宇琴金智、宇琴华创、宇琴高科、宇琴优迪、宇琴鸿信、宇琴鸿程和杭州班克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宇信易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和设立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上述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该等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审计

立信对宇信易诚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52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宇信易诚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14,181,933.93 元。

2、资产评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宇信易诚整体变更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22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宇信易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3,604.94 万元。

3、验资

立信对发行人（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9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筹）已将宇信易诚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714,181,933.93 元，按 1：0.50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6,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审议批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该费用将列入股份公司设立之成本费用；
- 4、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洪卫东、戴士平、王燕梅、宋开宇、李建国、刘东、李英俊、宋常、雷家骥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 9、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世欣、于新民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宇信易诚于2015年7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京蓉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有效期一年，自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11、审议并通过《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同意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在内的信息化服务。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以自身名义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产品中心、事业部、人力行政体系、内控体系、战略规划部、系统服务部、商务部、市场管理部和总裁办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批准、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宇琴鸿泰

宇琴鸿泰目前持有发行人 123,910,5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4196%。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750713D）及宇琴鸿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宇琴鸿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24750713D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横琴总部服务中心 1 栋 219-365 室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设立时间	2014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洪卫东持股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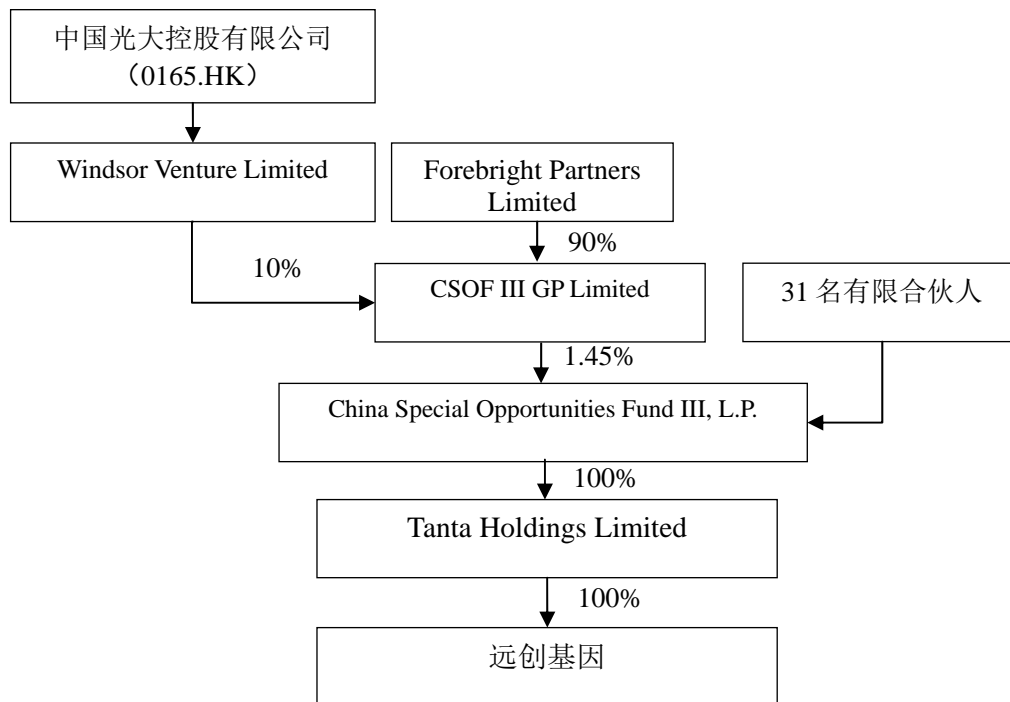
根据宇琴鸿泰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11月22日，宇琴鸿泰合法存续。

2、远创基因

远创基因目前持有发行人34,990,2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7195%。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于2016年10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远创基因于2012年11月15日在香港成立，依据香港旧《公司条例》（原香港法例第32章，现被现行《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取代）注册成为私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826029，其法定股本总面值为港币10,000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股，每股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港币1元，目前全部由Tant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截至2016年10月12日，其董事为邓子俊、刘诚、叶冠寰；注册地址为香港夏悃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6楼。

根据远创基因提供的资料，远创基因的股权结构如下：



其中，Forebright Partners Limited 的最终股东为境外人士 Liu Cheng 和 IP Kun Wan。

根据前述法律意见，远创基因合法存续。

3、茗峰开发

茗峰开发目前持有发行人 27,877,3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7437%。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Samuels Richardson & Co.于 2016年 10月 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茗峰开发于 2005年 11月 3日依法设立，注册号码为 683462，其法定股本总额为 50,000 美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 股，面值为 1 美元，目前全部由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持有；其董事为戴士平。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Samuels Richardson & Co.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茗峰开发的股东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PIN LI	747,015	41.9%
2	戴士平	411,471	23.1%
3	QIAOCHUN ZHANG	313,925	17.6%
4	LING HUI	95,720	5.4%
5	ZHIQI YU	94,587	5.3%
6	REBECCA B LE	71,885	4.0%
7	JINGHAO CHEN	47,293	2.7%
合计		1,781,896	100.00%

根据前述法律意见书，茗峰开发合法存续。

4、尚远有限

尚远有限目前持有发行人 22,021,9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1172%。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尚远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873284，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10,000 港元，全部由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持有，现任董事为李建国。

根据尚远有限的说明，尚远有限的股东 Leadyond Captial Fund II, L.P.为有限合伙性质的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为 Leadyond Assets Inc.，Leadyond Assets Inc.的股东为李建国。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尚远有限合法存续。

5、海富恒歆

海富恒歆目前持有发行人 21,733,9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0372%。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2899901A），海富恒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澄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止

根据海富恒歆各合伙人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海富恒歆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	普通合伙人	500	4.7205%

资有限公司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92.176	95.2795%
合计		10,592.176	100%

海富恒歆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D716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经核查，海富恒歆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318 和 02318。

根据海富恒歆提供的资料，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财通资产-平安金宇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认购金额（元）
1	王毅	30,000,000
2	梁华基	10,000,000
3	黄立红	5,000,000
4	袁雪梅	5,000,000
5	叶球	5,000,000
6	滕晓璐	4,000,000
7	杨宏	3,900,000
8	邹小玲	3,000,000
9	胡薇	3,00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认购金额（元）
10	吴岳翰	3,000,000
11	彭莞萍	3,000,000
12	赵虹	3,000,000
13	丁建平	3,000,000
14	李明	3,000,000
15	李澄宇	3,000,000
16	胡海波	2,000,000
17	李忠智	2,000,000
18	李家	1,000,000
19	黄秦文	1,000,000
20	刘芳	1,000,000
21	沈佳华	1,000,000
22	左囡	1,000,000
23	徐亚宁	1,000,000
24	孙树峰	1,000,000
25	陈广新	1,000,000
26	郑喆	1,000,000
27	赵洪	1,000,000
28	方继东	1,000,000
合计		101,900,000

根据海富恒歆提供的资料，“财通资产-平安金宇基金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 S87816，管理人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富恒歆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海富恒歆合法存续。

6、爱康佳华

爱康佳华目前持有发行人 19,87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5200%。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4874755L）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爱康佳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爱康佳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198 室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明哲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合伙期限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34 年 7 月 17 日

根据爱康佳华各合伙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爱康佳华目前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王明哲	普通合伙人	0.0005	0.01%

王东	有限合伙人	0.0495	0.99%
石云	有限合伙人	4.9500	99%
合计		5	100%

经核查并经爱康佳华确认，爱康佳华的有限合伙人系 Yucheng 退市后的股东王东和石云，爱康佳华系宇信易诚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由境外公司 Yucheng 股东王东、石云搭建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爱康佳华合法存续。

7、华侨星城

华侨星城目前持有发行人 18,473,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316%。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500521554）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侨星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侨星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 2 层 203C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OCBC CAPITAL INVESTMENT (ASIA) LIMITED（委派代表邓书义）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
合伙期限	201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

根据华侨星城各合伙人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华侨星城的权益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OCBC Capital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0.1	0.001%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9,999.9	99.999%
合计		10,000	100%

华侨星城普通合伙人的唯一股东及华侨星城的有限合伙人均为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华侨银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O39。

华侨星城已经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D245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根据华侨星城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华侨星城合法存续。

8、巨富投资

巨富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16,949,88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083%。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巨富投资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797777，现有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港币 1 元），已发行 1 股普通股，由 Fortune VC China Fund, L.P. 持有，现任董事为肖冰、刘昼。

根据巨富投资的说明，Fortune VC China Fund, L.P. 为有限合伙性质的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为 Fortune VC China GP Limited，Fortune VC China GP Limited 的股东为 Fortune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Fortune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股东为刘昼、肖冰、邵红霞和胡德华。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巨富投资合法存续。

9、光控基因

光控基因目前持有发行人 16,908,8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969%。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光控基因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香港成立，依据香港旧《公司条例》（原香港法例第 32 章，现被现行《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取代）注册成为私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826026，其法定股本总面值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 股，每股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港币 1 元，目前全数由 Merria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其董事为陈爽、邓子俊、曾瑞昌。其注册地址为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根据光控基因的说明，Merrian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为 Windsor Venture Limited，Windsor Venture Limited 的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光大控股有限公司（0165.HK）。

根据前述法律意见书，光控基因合法存续。

10、宇琴广源

宇琴广源目前持有发行人 8,726,0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4239%。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98098182D）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宇琴广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宇琴广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167 室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燕梅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合伙期限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34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宇琴广源各合伙人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宇琴广源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权益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王燕梅	普通合伙人	50.63	10.66%	董事
2	陈峰	有限合伙人	40.95	7.73%	副总经理
3	鲁军	有限合伙人	40.95	7.73%	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权益比例*	在公司任职
4	郑春	有限合伙人	40.95	7.73%	副总经理
5	梁强	有限合伙人	36.86	6.95%	副总经理
6	任利京	有限合伙人	27.30	5.15%	监事会主席
7	杜江	有限合伙人	19.66	4.33%	部门总监
8	谷文奇	有限合伙人	19.04	4.19%	业务专家
9	翟汉斌	有限合伙人	18.96	4.17%	副总裁
10	戴京	有限合伙人	14.59	3.22%	部门经理
11	范广	有限合伙人	12.17	2.67%	部门经理
12	夏玉刚	有限合伙人	11.20	2.47%	部门经理
13	孙延来	有限合伙人	9.75	2.14%	部门经理
14	陈阳	有限合伙人	9.40	2.06%	技术专家
15	李超	有限合伙人	9.40	2.06%	业务专家
16	李世欣	有限合伙人	9.29	2.04%	部门总监
17	朱守民	有限合伙人	9.15	2.01%	部门经理
18	管汉	有限合伙人	9.13	2.01%	部门总监
19	孙学明	有限合伙人	9.13	2.01%	部门经理
20	余文欣	有限合伙人	9.05	1.99%	业务专家
21	弓旭华	有限合伙人	8.91	1.96%	部门总监
22	龚颖	有限合伙人	8.44	1.85%	业务专家
23	刘中兴	有限合伙人	8.34	1.84%	技术专家
24	郝风华	有限合伙人	8.21	1.80%	业务专家
25	郝毅	有限合伙人	8.21	1.80%	业务专家
26	吴凯	有限合伙人	8.09	1.79%	部门经理
27	盛宏亮	有限合伙人	8.07	1.77%	部门经理
28	唐伟	有限合伙人	7.73	1.70%	部门经理
29	刘卫宾	有限合伙人	5.63	1.24%	部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权益比例*	在公司任职
30	王占敏	有限合伙人	4.22	0.93%	部门经理
合计			483.41	100%	

注：权益比例即合伙人分享合伙企业利润或承担合伙企业亏损的比例，下同。

宇琴广源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除直接或间接投资发行人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宇琴广源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宇琴广源合法存续。

11、宇琴通诚

宇琴通诚目前持有发行人 8,318,5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107%。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98065567L）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宇琴通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宇琴通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168 室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燕梅（委派代表：王燕梅）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4年6月20日至2034年6月20日

根据宇琴通诚各合伙人于2015年11月2日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宇琴通诚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权益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王燕梅	普通合伙人	42.63	9.37%	董事
2	欧阳忠诚	有限合伙人	45.05	8.67%	副总经理
3	范庆骅	有限合伙人	36.86	7.10%	副总经理
4	杨珣	有限合伙人	32.31	6.46%	销售经理
5	史亚夫	有限合伙人	19.80	4.45%	部门经理
6	王野	有限合伙人	19.80	4.45%	部门总监
7	卢建国	有限合伙人	19.19	4.31%	部门经理
8	钱国兵	有限合伙人	18.13	4.07%	部门总监
9	洪伟华	有限合伙人	17.83	4%	销售总监
10	韩明卿	有限合伙人	17.37	3.90%	部门经理
11	张大用	有限合伙人	16.14	3.63%	部门总监
12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2.36	2.77%	部门经理
13	蓝颖	有限合伙人	12.17	2.72%	部门经理
14	谭宇	有限合伙人	12.17	2.72%	部门经理
15	王龙祥	有限合伙人	10.06	2.26%	部门经理
16	李文彧	有限合伙人	9.75	2.19%	部门经理
17	王智伟	有限合伙人	9.75	2.19%	部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权益比例	在公司任职
18	洪凌郁	有限合伙人	9.68	2.17%	部门经理
19	苏文彬	有限合伙人	9.68	2.17%	部门经理
20	郭洪生	有限合伙人	9.59	2.15%	部门经理
21	张文静	有限合伙人	9.59	2.15%	前部门经理的配偶
22	温德华	有限合伙人	9.59	2.15%	业务专家
23	陈京蓉	有限合伙人	9.29	2.08%	监事
24	任茂焕	有限合伙人	9.29	2.08%	部门经理
25	何轶	有限合伙人	9.21	2.06%	业务专家
26	付进	有限合伙人	8.91	2%	业务专家
27	叶灿明	有限合伙人	8.60	1.93%	部门经理
28	李涛	有限合伙人	8.51	1.91%	业务专家
29	汪晶	有限合伙人	9.82	1.89%	部门经理
合计			463.13	100%	

宇琴通诚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除直接或间接投资发行人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宇琴通诚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宇琴通诚合法存续。

12、宇琴广利

宇琴广利目前持有发行人 8,196,4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768%。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966979R）以及本所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宇琴广利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宇琴广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71 室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京蓉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合伙期限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根据宇琴广利各合伙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宇琴广利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陈京蓉	普通合伙人	18	0.18%	监事
2	王燕梅	有限合伙人	3,574	35.74%	董事
3	郑春	有限合伙人	2,360	23.60%	副总经理
4	洪伟华	有限合伙人	1,396	13.96%	销售总监
5	任利京	有限合伙人	1,067	10.67%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6	王野	有限合伙人	356	3.56%	部门总监
7	张丽华	有限合伙人	272	2.72%	不在公司任职
8	刘小东	有限合伙人	272	2.72%	不在公司任职
9	韩明明	有限合伙人	133	1.33%	销售副总经理
10	穆菁	有限合伙人	94	0.94%	部门经理
11	李江	有限合伙人	94	0.94%	销售总监
12	吴浩	有限合伙人	94	0.94%	销售经理
13	周川哲	有限合伙人	94	0.94%	销售总监
14	赵怡	有限合伙人	44	0.44%	部门经理
15	詹小璇	有限合伙人	44	0.44%	部门经理
16	王默	有限合伙人	44	0.44%	部门经理
17	王斯圆	有限合伙人	44	0.44%	证券事务代表
合计			10,000	100%	

宇琴广利为员工及其他人员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除直接或间接投资发行人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宇琴广利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宇琴广利合法存续。

13、FIS

FIS 目前持有发行人 5,654,1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706%。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Rogers Towers Attorneys at Law 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FIS 为特拉华州公司，地址为 601 Riverside Avenue, Jacksonville, Florida 32204, United States；于 1995 年 2 月 15 日成立；注册编号为 2474875，其授权股数为 1,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00 股，目前由 Fidelity Information Services, LLC 全部持有。

根据 FIS 的说明，Fidelity Information Services, LLC 的唯一股东为 Fidelity Nat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 LLC，Fidelity Nat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 LLC 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Fidelity Nat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 Inc 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前述法律意见，FIS 合法存续。

14、宇琴金智

宇琴金智目前持有发行人 4,98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850%。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761084Y）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宇琴金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宇琴金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81 室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京蓉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合伙期限	2015年2月11日至长期

根据宇琴金智各合伙人于2016年7月20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宇琴金智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陈京蓉	普通合伙人	6,097	0.15%	监事
2	肖斌	有限合伙人	2,275,753	55.98%	业务专家
3	井家斌	有限合伙人	451,654	11.11%	副总裁
4	孙宁	有限合伙人	356,527	8.77%	副总裁
5	张啸雄	有限合伙人	294,734	7.25%	上海拍贝董事长
6	张洪君	有限合伙人	178,467	4.39%	部门经理
7	申林	有限合伙人	178,467	4.39%	部门经理
8	徐海波	有限合伙人	178,467	4.39%	前部门总监
9	喻咏	有限合伙人	145,131	3.57%	上海拍贝董事、 总经理
合计			4,065,297	100%	

宇琴金智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除直接或间接投资发行人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宇琴金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宇琴金智合法存续。

15、宇琴华创

宇琴华创目前持有发行人 4,978,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830%。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5163713H）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宇琴华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宇琴华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79 室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昱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合伙期限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长期

根据宇琴华创各合伙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宇琴华创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张昱	普通合伙人	4,394	43.94%
2	尹珺	有限合伙人	2,803	28.03%
3	李向龙	有限合伙人	2,803	28.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宇琴华创的说明，受限于境内自然人不能直接投资外商投资企业的限制，三名中国籍自然人通过合伙企业宇琴华创的形式投资于发行人，宇琴华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宇琴华创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宇琴华创合法存续。

16、宇琴高科

宇琴高科目前持有发行人 4,403,8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233%。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76113XW）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宇琴高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宇琴高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80 室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京蓉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合伙期限	2015年2月11日至长期

根据宇琴高科于2016年8月22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宇琴高科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陈京蓉	普通合伙人	1,033	0.0051%
2	黄碧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5069%
3	姚瑶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4.5069%
4	刘珏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7042%
5	刘开同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7042%
6	周凯	有限合伙人	2,401,400	11.7701%
7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013%
8	王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9013%
合计			20,402,433	100%

根据宇琴高科的说明，受限于境内自然人不能直接投资外商投资企业的限制，上述自然人通过合伙企业宇琴高科的形式投资于发行人，宇琴高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宇琴高科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宇琴高科合法存续。

17、宇琴优迪

宇琴优迪目前持有发行人 4,162,6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563%。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8135500P）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宇琴优迪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宇琴优迪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912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天华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6 日至长期

根据宇琴优迪各合伙人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宇琴优迪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周天华	普通合伙人	62,700	1.8475%	部门经理
2	魏伟	有限合伙人	717,595	21.1447%	不在公司任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 民币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3	张丽华	有限合伙人	354,368	10.4418%	不在公司任职
4	宇琴广源	有限合伙人	321,532	9.4743%	-
5	马鹏	有限合伙人	318,930	9.3976%	部门经理
6	宇琴通诚	有限合伙人	308,076	9.0778%	-
7	王秀蓉	有限合伙人	302,985	8.9278%	不在公司任职
8	谭耕春	有限合伙人	159,465	4.6988%	不在公司任职
9	李毓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销售经理
10	黄丹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销售总监
11	贾海峰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销售总监
12	朱忱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销售总监
13	李冰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销售总监
14	李冠华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销售总监
15	徐硕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销售总监
16	万忠强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销售总监
17	黄芪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销售总监
18	张莉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销售总监
19	廖庆华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销售总监
20	姜璇	有限合伙人	62,700	1.8475%	部门经理
21	王雪	有限合伙人	31,895	0.9399%	部门经理
22	陆旭	有限合伙人	31,895	0.9399%	部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 民币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23	林睿	有限合伙人	31,895	0.9399%	部门经理
合计			3,393,736	100%	

宇琴优迪为员工及其他人员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除直接或间接投资发行人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宇琴优迪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宇琴优迪合法存续。

18、宇琴鸿信

宇琴鸿信目前持有发行人 2,696,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491%。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98065145M）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宇琴鸿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宇琴鸿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169 室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燕梅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合伙期限	2014年6月18日至2034年6月18日

根据宇琴鸿信各合伙人于2016年7月20日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宇琴鸿信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权益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王燕梅	普通合伙人	10.98	3.87%	董事
2	王建强	有限合伙人	89.57	27.04%	副总经理
3	宇琴通诚	有限合伙人	98.78	20.39%	-
4	张达	有限合伙人	112.88	16.22%	副总经理
5	宇琴广源	有限合伙人	56.93	11.75%	-
6	史向荣	有限合伙人	56.44	8.11%	部门总监
7	李作勇	有限合伙人	21.25	7.21%	部门总监
8	史金刚	有限合伙人	37.63	5.41%	业务专家
合计			484.46	100%	

宇琴鸿信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除直接或间接投资发行人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宇琴鸿信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宇琴鸿信合法存续。

19、宇琴鸿程

宇琴鸿程目前持有发行人 2,696,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490%。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9669522）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宇琴鸿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宇琴鸿程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405 室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世欣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合伙期限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根据宇琴鸿程各合伙人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宇琴鸿程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李世欣	普通合伙人	2,001	20.01%	部门总监
2	李海楼	有限合伙人	2,435	24.35%	前副总裁
3	马杰	有限合伙人	1,622	16.22%	珠海数通天下 总经理
4	何建军	有限合伙人	492	4.92%	销售总监
5	翟汉斌	有限合伙人	357	3.57%	副总裁
6	杜江	有限合伙人	352	3.52%	部门总监
7	史亚夫	有限合伙人	237	2.37%	部门经理
8	井家斌	有限合伙人	216	2.16%	副总裁
9	梁强	有限合伙人	195	1.95%	副总经理
10	韩明卿	有限合伙人	189	1.89%	部门经理
11	谷文奇	有限合伙人	189	1.89%	业务专家
12	万忠强	有限合伙人	157	1.57%	销售总监
13	周旺民	有限合伙人	136	1.36%	业务专家
14	孙延来	有限合伙人	133	1.33%	部门经理
15	陈峰	有限合伙人	130	1.30%	副总经理
16	张雷	有限合伙人	119	1.19%	部门经理
17	陈劲松	有限合伙人	111	1.11%	部门经理
18	朱龙勇	有限合伙人	108	1.08%	部门经理
19	付进	有限合伙人	97	0.97%	业务专家
20	何轶	有限合伙人	97	0.97%	技术专家
21	温德华	有限合伙人	89	0.89%	业务专家
22	戴京	有限合伙人	81	0.81%	部门经理
23	范庆骅	有限合伙人	81	0.81%	副总经理
24	李文彧	有限合伙人	76	0.76%	部门经理
25	汪斌	有限合伙人	73	0.73%	业务专家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26	刘明	有限合伙人	73	0.73%	技术专家
27	王龙祥	有限合伙人	68	0.68%	部门经理
28	刘锐	有限合伙人	54	0.54%	部门经理
29	张德富	有限合伙人	32	0.32%	业务专家
合计			10,000	100%	

宇琴鸿程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除直接或间接投资发行人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宇琴鸿程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宇琴鸿程合法存续。

20、杭州班克

杭州班克目前持有发行人 2,441,8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783%。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89852424W）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杭州班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班克控股有限公司
------	------------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6 幢 433 室
法定代表人	方建强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杭州班克各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杭州班克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孟东炜	1,292,200	21.54%	前部门总监
2	方建强	733,350	12.22%	前部门经理
3	徐海波	693,450	11.56%	前部门总监
4	张大用	602,300	10.04%	部门总监
5	沈波	552,800	9.21%	部门经理
6	俞力	500,700	8.35%	部门经理
7	邱学刚	210,000	3.50%	业务专家
8	陈显明	200,000	3.33%	前业务专家
9	邓承志	197,900	3.30%	业务专家
10	王晓超	197,900	3.30%	前业务专家
11	陈永林	170,500	2.84%	前业务专家
12	董文佼	112,500	1.88%	业务专家
13	顾刚	98,800	1.65%	前业务专家
14	毛昊	90,000	1.5%	部门经理
15	江成	85,200	1.42%	业务专家
16	楼杰	40,000	0.67%	销售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17	卢方强	38,000	0.63%	业务专家
18	虞灿君	38,000	0.63%	部门经理
19	焦竞成	38,000	0.63%	业务专家
20	王超	27,200	0.45%	业务专家
21	唐颖仪	27,200	0.45%	产品专员
22	林立	21,000	0.35%	业务专家
23	薛旦	18,000	0.30%	业务专家
24	项杨花	15,000	0.25%	财务专员
合计		6,000,000	100%	

杭州班克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除投资发行人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杭州班克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杭州班克合法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宇琴鸿泰。宇琴鸿泰目前持有发行人 123,910,5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4196%。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洪卫东。洪卫东为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8196609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洪卫东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4.4196%的股份；且洪卫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洪卫东通过前进财富、茗峰开发间接持有宇信易诚的股权比例超过 80%，对宇信易诚拥有绝对控制权；自 2015 年 2 月至今，洪卫东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宇琴鸿泰持有宇信易诚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34.4196%，一直是发行人或宇信易诚的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或宇信易诚其他股权分散地由其他 19 名股东持有，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10%。此外，洪卫东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或宇信易诚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洪卫东，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 20 名发起人中，除远创基因、茗峰开发、尚远有限、巨富投资、光控基因和 FIS 外，其他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

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94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筹）已将宇信易诚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按 1: 0.504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宇信易诚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宇信易诚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宇信易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权利人已变更为发行人或正在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且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本演变

1、宇信易诚 2006 年 10 月设立

发行人前身宇信易诚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9月5日，茗峰开发和前进财富签署《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9月5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6]1265号），同意茗峰开发和前进财富共同签署的宇信易诚公司章程。

2006年9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宇信易诚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6]17259号）。根据该批准证书，宇信易诚为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8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经营年限为30年。

2006年10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宇信易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030039号）。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宇信易诚成立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盈创动力1号楼202室，法定代表人为洪卫东，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待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及互联网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宇信易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前进财富	货币	273	68.25%
2	茗峰开发	货币	127	31.75%
合计			400	100%

2006年12月5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恒验字[2006]第0047号），确认截至2006年12月5日，宇信易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清，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宇信易诚2007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600万美元

2006年12月12日，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宇信易诚投资总额变更为2,9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万美元。

2006年12月12日，茗峰开发和前进财富签署《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同意宇信易诚的投资总额增加至2,9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美元。

2006年12月18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园发[2006]1548号），同意宇信易诚的投资总额增加至2,9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美元。

2006年12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6]17259号）。

2006年12月30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恒验字[2006]第[0050]号），确认茗峰开发及前进财富分别以货币方式对宇信易诚增加出资381万美元及819万美元，宇信易诚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1,600万美元。

2007年1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030039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前进财富	货币	1,092	68.25%
2	茗峰开发	货币	508	31.75%
合计			1,600	100%

3、 宇信易诚 2007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11 日，宇信易诚召开董事会决议，决定宇信易诚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1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29 日，茗峰开发和前进财富就上述变更签署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宇信易诚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10,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资字[2007]880 号），同意宇信易诚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1 亿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美元现汇缴付。

2007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6]20409 号）。

2007 年 8 月 2 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恒验字(2007)第[0030]号），确认茗峰开发及前进财富分别以货币方式对宇信易诚增加出资 762 万美元及 1,638 万美元，宇信易诚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4,000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前进财富	货币	2,730	68.25%
2	茗峰开发	货币	1,270	31.75%
合计			4,000	100%

4、 宇信易诚 2014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174.0394 万美元、变更股东及公司类型

2014 年 10 月 23 日，宇信易诚通过《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如下事项：

（1）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实施员工激励方案，同意宇信易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174.0394 万美元，由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增资，实施员工激励方案，其中：宇琴广源以 767,281 美元向宇信易诚增资；宇琴通诚以 735,173 美元向宇信易诚增资；宇琴鸿信以 237,940 美元向宇信易诚增资。

2014 年 10 月 23 日，宇信易诚各股东即前进财富、茗峰开发、宇琴鸿信、宇信广源和宇琴通诚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了新的《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843 号），同意宇信易诚的投资总额不变，注册资本增加为 4,174.0394 万美元，增资部分以等额人民币一次性足额缴付；增资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4年11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0611号）。

2014年11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2015年1月7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宇信易诚出具《验资报告》（永恩验字[2015]第15A065711号），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宇琴鸿信、宇琴广源和宇琴通诚分别以货币方式对宇信易诚增加出资23.7940万美元、76.7281万美元和73.5173万美元，宇信易诚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4,174.0394万美元。

鉴于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6年5月11日，立信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428号），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宇信易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40,394美元，宇信易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41,740,394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前进财富	货币	2,730	65.4043%
2	茗峰开发	货币	1,270	30.4262%
3	宇琴广源	货币	76.7281	1.8382%
4	宇琴通诚	货币	73.5173	1.7613%
5	宇琴鸿信	货币	23.7940	0.5700%
合计			4,174.0394	100%

5、宇信易诚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由于实施员工激励及拆除红筹架构，2015 年 1 月 15 日，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前进财富向宇琴鸿泰转让 26.33%的股权；前进财富向宇琴广利转让 2.5533%的股权；前进财富向宇琴鸿程转让 0.8399%的股权；茗峰开发向宇琴鸿泰转让 12.2689%的股权；茗峰开发向爱康佳华转让 6.1902%的股权；茗峰开发向宇琴广源转让 0.88%的股权；茗峰开发向宇琴通诚转让 0.8300%的股权；茗峰开发向宇琴鸿信转让 0.27%的股权。

2015 年 1 月 15 日，茗峰开发与爱康佳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茗峰开发将其持有宇信易诚 6.1902%的股权转让给爱康佳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2015 年 1 月 15 日，茗峰开发与宇琴广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茗峰开发将其持有宇信易诚 0.8800%的股权转让给宇琴广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2015 年 1 月 15 日，茗峰开发与宇琴鸿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茗峰开发将其持有宇信易诚 12.2689%的股权转让给宇琴鸿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2015 年 1 月 15 日，茗峰开发与宇琴鸿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茗峰开发将其持有宇信易诚 0.2700%的股权转让给宇琴鸿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2015 年 1 月 15 日，茗峰开发与宇琴通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茗峰开发将其持有宇信易诚 0.8300%的股权转让给宇琴通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2015 年 1 月 15 日，前进财富与宇琴广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进财富将其持有宇信易诚 2.5533%的股权转让给宇琴广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2015 年 1 月 15 日，前进财富与宇琴鸿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进财富将其持有宇信易诚 0.8399%的股权转让给宇琴鸿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2015年1月15日，前进财富与宇琴鸿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进财富将其持有宇信易诚26.3300%的股权转让给宇琴鸿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2015年1月15日，宇信易诚各股东即茗峰开发、前进财富、宇琴鸿信、宇琴广源、宇琴通诚、爱康佳华、宇琴鸿泰、宇琴广利和宇琴鸿程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15年2月4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125号），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2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0611号）。

2015年2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宇琴鸿泰	货币	1,611.1333	38.5989%
2	前进财富	货币	1,489.3432	35.6811%
3	茗峰开发	货币	416.8655	9.9871%
4	爱康佳华	货币	258.3814	6.1902%
5	宇琴广源	货币	113.4587	2.7182%
6	宇琴通诚	货币	108.1619	2.5913%
7	宇琴广利	货币	106.5757	2.5533%
8	宇琴鸿信	货币	35.0619	0.8400%
9	宇琴鸿程	货币	35.0578	0.839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合计		4,174.0394	100%

6、 宇信易诚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由于 Yucheng 私有化时的投资人 CSOF FinTech Limited 和 CEL FinTech Limited 行使将债权转换为股权的权利，2015 年 3 月 2 日，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前进财富向远创基因转让 10.899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549,584 美元）；前进财富向光控基因转让 5.267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198,538 美元）。

2015 年 3 月 2 日，前进财富与远创基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进财富将其持有宇信易诚出资额为 4,549,584 美元，持股比例为 10.8997% 的股权转让给远创基因，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2015 年 3 月 2 日，前进财富与光控基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进财富将其持有宇信易诚出资额为 2,198,538 美元，持股比例为 5.2672% 的股权转让给光控基因，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2015 年 3 月 2 日，宇信易诚各股东即茗峰开发、前进财富、宇琴鸿信、宇琴广源、宇琴通诚、爱康佳华、宇琴鸿泰、宇琴广利、宇琴鸿程、远创基因和光控基因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15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199 号），同意宇信易诚的上述变更。

2015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0611 号）。

2015年3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宇琴鸿泰	货币	16,111,333	38.5989%
2	前进财富	货币	8,145,310	19.5142%
3	远创基因	货币	4,549,584	10.8997%
4	茗峰开发	货币	4,168,655	9.9871%
5	爱康佳华	货币	2,583,814	6.1902%
6	光控基因	货币	2,198,538	5.2672%
7	宇琴广源	货币	1,134,587	2.7182%
8	宇琴通诚	货币	1,081,619	2.5913%
9	宇琴广利	货币	1,065,757	2.5533%
10	宇琴鸿信	货币	350,619	0.8400%
11	宇琴鸿程	货币	350,578	0.8399%
合计			41,740,394	100%

7、宇信易诚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6日，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前进财富向尚远有限转让 6.86%（对应出资额为 2,863,391 美元）的股权；前进财富向巨富投资转让 5.28%（对应出资额为 2,203,893 美元）的股权；前进财富向宇琴华创转让 0.2477%（对应出资额为 103,394 美元）的股权；茗峰开发向宇琴华创转让 1.3032%（对应出资额为 543,956 美元）的股权。

2015年3月16日，前进财富与巨富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进财富将其持有宇信易诚出资额2,203,893美元，持股比例为5.28%的股权转让给巨富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717,252元。

2015年3月16日，前进财富与宇琴华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进财富将其持有宇信易诚出资额103,394美元，持股比例为0.2477%的股权转让给宇琴华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48,505元。

2015年3月16日，前进财富与尚远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进财富将其持有宇信易诚出资额2,863,391美元，持股比例为6.86%的股权转让给尚远有限，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8,866,422元。

2015年3月16日，茗峰开发与宇琴华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茗峰开发将其持有宇信易诚出资额543,956美元，持股比例为1.3032%的股权转让给宇琴华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985,988元。

2015年3月16日，宇信易诚各股东即茗峰开发、前进财富、宇琴鸿信、宇琴广源、宇琴通诚、爱康佳华、宇琴鸿泰、宇琴广利、宇琴鸿程、远创基因、光控基因、尚远有限、巨富投资和宇琴华创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15年3月30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229号），同意宇信易诚的上述变更。

2015年3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0611号）。

2015年4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宇琴鸿泰	货币	16,111,333	38.5989%
2	远创基因	货币	4,549,584	10.8997%
3	茗峰开发	货币	3,624,699	8.6839%
4	前进财富	货币	2,974,632	7.1265%
5	尚远有限	货币	2,863,391	6.8600%
6	爱康佳华	货币	2,583,814	6.1902%
7	巨富投资	货币	2,203,893	5.2800%
8	光控基因	货币	2,198,538	5.2672%
9	宇琴广源	货币	1,134,587	2.7182%
10	宇琴通诚	货币	1,081,619	2.5913%
11	宇琴广利	货币	1,065,757	2.5533%
12	宇琴华创	货币	647,350	1.5509%
13	宇琴鸿信	货币	350,619	0.8400%
14	宇琴鸿程	货币	350,578	0.8399%
合计			41,740,394	100%

8、宇信易诚 2015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2,388,715 美元

2015年4月2日，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740,394美元增加至42,388,715美元，本次增资由宇琴金智全额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648,321美元。

2015年4月2日，宇信易诚各股东即茗峰开发、前进财富、宇琴鸿信、宇琴广源、宇琴通诚、爱康佳华、宇琴鸿泰、宇琴广利、宇琴鸿程、远创基因、光控基因、尚远有限、巨富投资、宇琴华创和宇琴金智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15年4月8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255号），同意宇信易诚的上述变更。

2015年4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0611号）。

2015年4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宇琴鸿泰	货币	16,111,333	38.0085%
2	远创基因	货币	4,549,584	10.7330%
3	茗峰开发	货币	3,624,699	8.5511%
4	前进财富	货币	2,974,632	7.0175%
5	尚远有限	货币	2,863,391	6.7551%
6	爱康佳华	货币	2,583,814	6.0955%
7	巨富投资	货币	2,203,893	5.1992%
8	光控基因	货币	2,198,538	5.1866%
9	宇琴广源	货币	1,134,587	2.6766%
10	宇琴通诚	货币	1,081,619	2.5517%
11	宇琴广利	货币	1,065,757	2.514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2	宇琴金智	货币	648,321	1.5295%
13	宇琴华创	货币	647,350	1.5272%
14	宇琴鸿信	货币	350,619	0.8272%
15	宇琴鸿程	货币	350,578	0.8271%
合计			42,388,715	100%

9、宇信易诚 2015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5,214,629 美元及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3 日，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海富恒歆为新股东，宇信易诚注册资本由 42,388,715 美元增加至 45,214,629 美元，新增 2,825,914 美元由海富恒歆以人民币 1 亿元（按照缴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中间价折算为 15,975,972 美元）认缴，多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前进财富向华侨星城转让 5.3125%（出资额为 2,402,027 美元）的股权；同意前进财富向宇琴高科转让 1.2664%（出资额为 572,605 美元）的股权。

2015 年 4 月 14 日，前进财富与宇琴高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进财富将其持有宇信易诚出资额 572,605 美元，持股比例为 1.2664% 的股权转让给宇琴高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262,658 元。

2015 年 4 月 14 日，前进财富与华侨星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进财富将其持有宇信易诚出资额 2,402,027 美元，持股比例为 5.3125% 的股权转让给华侨星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4 日，宇信易诚各股东即茗峰开发、宇琴鸿信、宇琴广源、宇琴通诚、爱康佳华、宇琴鸿泰、宇琴广利、宇琴鸿程、远创基因、光控基因、尚远有限、巨富投资、宇琴华创、宇琴金智、华侨星城、海富恒歆和宇琴高科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15年4月17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301号），同意宇信易诚的上述变更。

2015年4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0611号）。

2015年4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宇琴鸿泰	货币	16,111,333	35.6330%
2	远创基因	货币	4,549,584	10.0622%
3	茗峰开发	货币	3,624,699	8.0167%
4	尚远有限	货币	2,863,391	6.3329%
5	海富恒歆	货币	2,825,914	6.2500%
6	爱康佳华	货币	2,583,814	5.7146%
7	华侨星城	货币	2,402,027	5.3125%
8	巨富投资	货币	2,203,893	4.8743%
9	光控基因	货币	2,198,538	4.8624%
10	宇琴广源	货币	1,134,587	2.5093%
11	宇琴通诚	货币	1,081,619	2.3922%
12	宇琴广利	货币	1,065,757	2.3571%
13	宇琴金智	货币	648,321	1.4388%
14	宇琴华创	货币	647,350	1.4317%
15	宇琴高科	货币	572,605	1.26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6	宇琴鸿信	货币	350,619	0.7755%
17	宇琴鸿程	货币	350,578	0.7754%
合计			45,214,629	100%

10、宇信易诚 2015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5,949,826 美元

2015 年 4 月 24 日，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宇信易诚注册资本由 45,214,629 美元增至 45,949,826 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35,197 美元由 FIS 以 3,000,000 美元认缴，剩余 2,264,803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4 日，宇信易诚各股东即茗峰开发、宇琴鸿信、宇琴广源、宇琴通诚、爱康佳华、宇琴鸿泰、宇琴广利、宇琴鸿程、远创基因、光控基因、尚远有限、巨富投资、宇琴华创、宇琴金智、华侨星城、海富恒歆、宇琴高科和 FIS 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15 年 5 月 7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就上述变更向宇信易诚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375 号），同意了宇信易诚的上述变更。

2015 年 5 月 1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0611 号）。

2015 年 5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宇琴鸿泰	货币	16,111,333	35.0629%
2	远创基因	货币	4,549,584	9.9012%
3	茗峰开发	货币	3,624,699	7.8884%
4	尚远有限	货币	2,863,391	6.2316%
5	海富恒歆	货币	2,825,914	6.1500%
6	爱康佳华	货币	2,583,814	5.6231%
7	华侨星城	货币	2,402,027	5.2275%
8	巨富投资	货币	2,203,893	4.7963%
9	光控基因	货币	2,198,538	4.7846%
10	宇琴广源	货币	1,134,587	2.4692%
11	宇琴通诚	货币	1,081,619	2.3539%
12	宇琴广利	货币	1,065,757	2.3194%
13	FIS	货币	735,197	1.6000%
14	宇琴金智	货币	648,321	1.4109%
15	宇琴华创	货币	647,350	1.4088%
16	宇琴高科	货币	572,605	1.2462%
17	宇琴鸿信	货币	350,619	0.7630%
18	宇琴鸿程	货币	350,578	0.7630%
合计			45,949,826	100%

2015年5月29日，立信向宇信易诚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256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28日，宇信易诚已收到新增股东宇琴金智、海富恒歆和FIS分别缴纳的注册资本648,321美元、2,825,914美元和735,197美元，宇信易诚实收资本为45,949,826美元。

11、宇信易诚201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6,808,592美元

2015年5月13日，宇信易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宇信易诚注册资本由45,959,826美元增至46,808,592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宇琴优迪认缴541,266美元，由杭州班克认缴317,500美元。

2015年5月13日，宇信易诚各股东即茗峰开发、宇琴高科、宇琴鸿信、宇琴广源、宇琴通诚、爱康佳华、宇琴鸿泰、宇琴广利、宇琴鸿程、远创基因、光控基因、尚远有限、巨富投资、宇琴华创、宇琴金智、华侨星城、海富恒歆、FIS、杭州班克和宇琴优迪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15年5月1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395号），同意公司新增加投资者宇琴优迪及杭州班克，同意注册资本由45,949,826美元增至46,808,592美元。

2015年5月1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0611号）。

2015年5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宇信易诚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300393）。

2015年6月1日，立信向宇信易诚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257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29日，宇信易诚已收到宇琴优迪和杭州班克分别缴纳的注册资本541,266美元和317,500美元，宇信易诚实收资本为46,808,592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宇琴鸿泰	货币	16,111,333	34.4196%
2	远创基因	货币	4,549,584	9.7195%
3	茗峰开发	货币	3,624,699	7.7437%
4	尚远有限	货币	2,863,391	6.1172%
5	海富恒歆	货币	2,825,914	6.0372%
6	爱康佳华	货币	2,583,814	5.5200%
7	华侨星城	货币	2,402,027	5.1316%
8	巨富投资	货币	2,203,893	4.7083%
9	光控基因	货币	2,198,538	4.6969%
10	宇琴广源	货币	1,134,587	2.4239%
11	宇琴通诚	货币	1,081,619	2.3107%
12	宇琴广利	货币	1,065,757	2.2768%
13	FIS	货币	735,197	1.5706%
14	宇琴金智	货币	648,321	1.3850%
15	宇琴华创	货币	647,350	1.3830%
16	宇琴高科	货币	572,605	1.2233%
17	宇琴优迪	货币	541,266	1.1563%
18	宇琴鸿信	货币	350,619	0.7491%
19	宇琴鸿程	货币	350,578	0.7490%
20	杭州班克	货币	317,500	0.6783%
合计			46,808,592	100%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系按宇信易诚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其设立时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宇琴鸿泰	净资产折股	123,910,560	34.4196%
2	远创基因	净资产折股	34,990,200	9.7195%
3	茗峰开发	净资产折股	27,877,320	7.7437%
4	尚远有限	净资产折股	22,021,920	6.1172%
5	海富恒歆	净资产折股	21,733,920	6.0372%
6	爱康佳华	净资产折股	19,872,000	5.5200%
7	华侨星城	净资产折股	18,473,760	5.1316%
8	巨富投资	净资产折股	16,949,880	4.7083%
9	光控基因	净资产折股	16,908,840	4.6969%
10	宇琴广源	净资产折股	8,726,040	2.4239%
11	宇琴通诚	净资产折股	8,318,520	2.3107%
12	宇琴广利	净资产折股	8,196,480	2.2768%
13	FIS	净资产折股	5,654,160	1.5706%
14	宇琴金智	净资产折股	4,986,000	1.3850%
15	宇琴华创	净资产折股	4,978,800	1.3830%
16	宇琴高科	净资产折股	4,403,880	1.2233%
17	宇琴优迪	净资产折股	4,162,680	1.1563%
18	宇琴鸿信	净资产折股	2,696,760	0.7491%
19	宇琴鸿程	净资产折股	2,696,400	0.7490%
20	杭州班克	净资产折股	2,441,880	0.6783%
合计			360,000,000	100%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宇信易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的股权质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根据各发起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及互联网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在内的信息化服务，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 25 家子公司和 3 家分支机构，该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经营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1110020050224），取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壹级资质；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

长沙宇信鸿泰目前持有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质等级证书》，取得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壹级资质；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业务

根据立信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宇信易诚最近两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也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在内的信息化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7,062,863.27 元、1,434,000,214.23 元、1,501,543,362.02 元和 530,490,377.5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5,906,778.24 元、1,433,816,717.55 元、1,501,353,161.28 元和 529,379,938.90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并根据相关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近两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宇琴鸿泰，持有发行人 123,910,56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4196%。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洪卫东。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洪卫东除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北京信源天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

(4)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远创基因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34,990,2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7195%。
茗峰开发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27,877,32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7437%。
尚远有限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22,021,92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1172%。
海富恒歆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21,733,92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0372%。
爱康佳华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19,87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52%。
华侨星城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18,473,76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1316%。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洪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戴士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燕梅	董事
李建国	董事
刘东	董事
宋开宇	董事
雷家骅	独立董事
毛志宏	独立董事
封竞	独立董事
任利京	监事、监事会主席
于新民	监事
陈京蓉	监事
欧阳忠诚	副总经理
陈峰	副总经理
范庆骅	副总经理
鲁军	副总经理
郑春	副总经理
梁强	副总经理
张达	副总经理
王建强	副总经理

(6) 其他关联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New Sihitech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前进财富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Yucheng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宇信华智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宇信网络技术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珠海数通天下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金实盈信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联营企业
铜根源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上海拍贝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晋商金融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航宇金服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丝路华创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成都润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2013年8月 注销
成都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2013年9月 注销
上海辅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2013年3月 注销
易诚世纪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2016年9月 注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家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家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家骥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众智博汇（北京）科技孵化器有 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雷家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封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吉林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吉林汇达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和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毛志宏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雷岩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建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雷岩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冠翰（关联自然人李建国之儿子）控制的企业
北京雷岩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冠翰（关联自然人李建国之儿子）控制的企业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实创家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Leadyond Assets Inc.	关联自然人李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FNOF E & M Investment Limited	关联自然人宋开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邱刘芳（宋开宇之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沃尔弗斯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邱刘芳（宋开宇之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宇琴鸿程	关联自然人李世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宇琴鸿信	关联自然人王燕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业
宇琴广源	关联自然人王燕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宇琴通诚	关联自然人王燕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达沃德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关联自然人王燕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北京展恒纪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关联自然人王燕梅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宇信恒力塑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关联自然人洪卫东、王燕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宇琴广利	关联自然人陈京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宇琴金智	关联自然人陈京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宇琴高科	关联自然人陈京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珠海天鸿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陈京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宇琴优迪	关联自然人周天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双元合信	关联自然人师默之（李世欣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刘东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华盛锦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石云（王东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爱康众和医院管理中心（有	关联自然人王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限合伙)	
北京华盛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爱康医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黄石市爱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黄石市爱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盛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爱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廷鹏（王东之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康同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岳阳市爱康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安泰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赤壁市同济蒲纺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奥宜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同济爱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信源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洪涛（洪卫东之妹妹）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
北京宇信尚方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洪涛（洪卫东之妹妹）、王燕洁（王燕梅之姐姐）担任董事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固安启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关联自然人陈新华（洪卫东之母亲）控制的企业
固安恒易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关联自然人陈新华（洪卫东之母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市盛利鸿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广州市百闰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新华（洪卫东之母亲）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常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常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常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常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常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常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常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宋常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科鼎辉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戴士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日耀天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关联自然人戴士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成都至城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张秀林（戴士平配偶的母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金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	关联自然人范庆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名称	关联关系
被吊销营业执照)	
广州市西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关联自然人范庆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常振工(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职)之弟常振明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周天华	控股股东的监事
吴红	宇琴鸿泰的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王东	过去十二个月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王明哲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宋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李英俊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李世欣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监事
井家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副总经理

除上述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并参考《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和 1,000 万元孰低原则确定）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2015年3月26日，珠海宇信鸿泰与中信银行签署《硬件设备维护合同》（编号：HT2015-3004），约定珠海宇信鸿泰向中信银行提供维护支持服务，合同金额为18,250,000元，服务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2) 2015年8月31日，珠海宇信鸿泰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硬件采购合同》（编号：HT2015-3005），约定中信银行向珠海宇信鸿泰采购相关产品，同时由珠海宇信鸿泰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安装、调试、集成、维护支持、培训等服务，合同金额总计为19,998,000元。

(3) 2015年10月20日，无锡宇信易诚与中信银行签署《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编号：KJ2015-0456），约定无锡宇信易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业人员技术服务。

(4) 2014年6月21日，发行人与北京二元合信签署《软件外包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二元合信承担发行人项目的指定工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软件测试、软件服务项目。

3、2016年5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家骥、封竞和毛志宏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关于2013至2015年期间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封竞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雷家骥和毛志宏为关联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回避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至2015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2013年至2015年的关联交易情况，是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6年8月2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雷家骖、封竞和毛志宏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2016年1-6月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是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关于2016年1-6月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独立董事封竞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雷家骖和毛志宏为关联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回避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2016年1-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是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2) 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均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及

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洪卫东，控股股东为宇琴鸿泰。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宇琴鸿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持有北京德厚优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68%的权益外，未直接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洪卫东也未控制除宇琴鸿泰、北京信源天宇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宇琴鸿泰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宇琴鸿泰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目前除直接控制发行人并间接控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或企业的情形；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未来存在与其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

的其他公司，其亦承诺该等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实际控制人洪卫东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目前除持有宇琴鸿泰、北京信源天宇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股权，并间接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未来存在与其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公司，其亦承诺该等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拥有 25 家子公司，10 家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

（1）北京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宇信鸿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宇信鸿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331257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5 号北京化工大学科技园综合楼 330 室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9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2) 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宇信易诚为发行人的全资下属公司，发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天津宇信易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408521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G 座 601 室-06、07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天津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信科技	15,250	76.25%
2	宇信鸿泰	4,750	23.75%
合计		20,000	100%

(3) 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宇信易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无锡宇信易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089331980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 A 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物联网技术的研发；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	----

(4) 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宇诚信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 的股权。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珠海宇诚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3972472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155 室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商务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珠海宇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信科技	7,000	70%
2	刘敬东	2,000	20%
3	张昱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5) 北京宇信金地科技有限公司

宇信金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宇信金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宇信金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69369042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电子城 A2 座东 6 层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6) 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4.25% 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66676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号楼 8 层 818 室
法定代表人	井家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文化用品、玩具、化妆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汽车零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信科技	3712.5	74.25%
2.	井家斌	262.5	5.25%
3.	许长忠	250	5%
4.	张昱	134.375	2.6875%
5.	王强	125	2.5%
6.	王晓飞	100	2%
7.	李楠	100	2%
8.	陶晴	50	1%
9.	白剑	50	1%
10.	冯刚	25	0.50%
11.	贺欢	25	0.50%
12.	孙振华	25	0.50%
13.	吴从建	18.75	0.375%
14.	辛伟	12.5	0.25%
15.	都郁	12.5	0.25%
16.	赵国良	12.5	0.25%
17.	郑三磊	12.5	0.25%
18.	张晓峰	9.375	0.1875%
19.	文杰	6.25	0.1250%
20.	吴迪	6.25	0.1250%
21.	许加桢	6.25	0.1250%
22.	李昀城	6.25	0.1250%
23.	于洋	6.25	0.1250%
24.	杨家祥	6.25	0.1250%
25.	周添	6.25	0.1250%
26.	李恒星	3.125	0.062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7.	刘晓辉	3.125	0.0625%
28.	李冬梅	3.125	0.0625%
29.	罗尚龙	3.125	0.0625%
30.	田国锋	3.125	0.0625%
31.	马强	3.125	0.0625%
合计		5,000	100%

(7) 广州宇信易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宇信易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广州宇信易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宇信易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8141348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自编一栋 A512-A 房 （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

	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20日至2037年11月20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8) 天津宇诚信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宇诚信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2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天津宇诚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宇诚信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581301847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赛达九纬路八号 E2座2层
法定代表人	戴京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安全、信息技术、信息数据研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技术研发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8月5日至2031年8月4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企业状态	存续

(9) 北京宇信鸿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宇信鸿泰软件为发行人子公司宇信鸿泰的全资子公司，宇信鸿泰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1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宇信鸿泰软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宇信鸿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3881X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甲8号61幢9层914室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10) 浙江宇信班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宇信班克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浙江宇信班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宇信班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80291202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 351 号 3 号楼 2 层 C 座 226 室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系统设计施工。批发：计算机配件、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41 年 9 月 6 日
登记机关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11) 北京宇信启融科技有限公司

宇信启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 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宇信启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宇信启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4564981X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12 号院 3 号楼 7 层 711 室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44 年 3 月 5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宇信启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信科技	900	60%
2	李强	600	40%
合计		1,500	100%

(12) 长沙拓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拓银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2% 的股权。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长沙拓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拓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599416706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 019 号第 005 栋 0108 房
法定代表人	井家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受银行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催收服务（不含金融业务，凭银行委托协议开展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纸制品、监控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032 年 7 月 8 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长沙拓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信科技	460	92%
2	申奇天	40	8%
合计		500	100%

(13) 上海宇信易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宇信易诚为发行人的全资下属公司，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宇信鸿泰及宇信鸿泰软件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上海宇信易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宇信易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5771628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648 座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电子设备、通讯器材（除无线）、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宇信易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信鸿泰	400	80%
2	宇信鸿泰软件	100	20%
	合计	500	100%

(14) 厦门宇诚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宇诚为发行人子公司宇信鸿泰的全资子公司，宇信鸿泰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厦门宇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宇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98069380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28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15) 珠海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宇信鸿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珠海宇信鸿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3949301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148 室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16）北京优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优迪信息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 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优迪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优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1668682C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310
法定代表人	马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优迪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信科技	350.0	70.0%
2	魏伟	67.5	13.5%
3	王秀蓉	28.5	5.7%
4	马鹏	30.0	6.0%
5	谭耕春	15.0	3.0%
6	王雪	3.0	0.6%
7	陆旭	3.0	0.6%
8	林睿	3.0	0.6%
	合计	500.0	100.0%

(17) 上海宇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宇壹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5% 的股权。

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上海宇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宇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31210372X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 1895 弄 51 号 3 幢 1093 室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信息服务（银行、证券、保险等许可项目除外），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44 年 7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宇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信科技	302.5	60.5%
2	上海北溟数据科技有	197.5	39.5%

	限公司		
	合计	500.0	100.0%

(18) 湖南宇信鸿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宇信鸿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湖南宇信鸿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宇信鸿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320539179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韭菜园 16 号融都公寓第 1 幢 A 单元 13 层 1301 房
法定代表人	井家斌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受银行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催收服务（不含金融业务，凭银行委托协议开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64 年 10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19) 北京宇信易初科技有限公司

宇信易初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宇信易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宇信易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宇信易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3376108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8 号 B 座 201、208 室[园区]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20) 长沙宇信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宇信鸿泰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 的股权。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及长沙宇信鸿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宇信鸿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58X37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韭菜园 019 号第 005 栋 0106 房
法定代表人	王建强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监控系统的维护；安全技术防范 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计算机、计算机外围 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建材、装 饰材料、计算机零配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66 年 6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芙蓉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长沙宇信鸿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信科技	1,050.0	70.0%
2	王颂东	322.5	21.5%
3	徐永恒	30.0	2.0%
4	张毅	30.0	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彭峥	22.5	1.5%
6	申奇天	30.0	2.0%
7	彭华	15.0	1.0%
合计		1,500.0	100.0%

(21) 无锡宇信易诚培训有限公司

无锡培训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无锡培训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宇信易诚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323813129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金牛座 A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22) 北京宇信征信有限公司

宇信征信为发行人子公司宇信易诚信息技术的全资子公司，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宇信征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宇信征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06521714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924
法定代表人	井家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34 年 7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23) 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宇信数据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49%的股权。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宇信数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0375376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G 座 301 室-24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6942.8571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服务外包；计算机软件、应用系统、硬件及互联网技术的开发、转让；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宇信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信科技	4,200	60.49%
2	株式会社 NTT DATA	1,800	25.93%
3	Inn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942.8571	13.58%
合计		6942.8571	100%

(24) 北京宇信恒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宇信恒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宇信恒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宇信恒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8164238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威地科技大厦 1107 室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宇信恒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信科技	1,020	51%
2	北京信源翔宇科技有	380	1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公司		
3	任波	280	14%
4	朱东兵	280	14%
5	李文华	40	2%
	合计	2,000	100%

(25) 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宇信易诚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珠海宇信易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3949117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147 室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2、联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1) 铜根源（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铜根源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0% 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铜根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铜根源（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4199518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1 层东区 1103
法定代表人	袁晨轩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33 年 7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铜根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信科技	200	50%

2	袁晨轩	196	49%
3	袁宽学	4	1%
合计		400	100%

(2) 珠海数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数通天下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9% 的股权。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珠海数通天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数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257302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横琴总部服务中心 1 栋 219-227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子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和服务外包；计算机软件、应用系统、硬件及互联网技术的开发、转让；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珠海数通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互动金服科技有限 公司	2,550	51%
2	宇信科技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3) 北京航宇金服技术有限公司

航宇金服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8% 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航宇金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航宇金服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KWA5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9 号楼 B1-08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煦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策划；翻译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5日至2036年8月14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2016年11月22日，航宇金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72	52%
2	宇信科技	528	48%
	合计	1,100	100%

(4) 北京宇信华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宇信华智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40%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7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宇信华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宇信华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09556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威地科技大厦61幢11层1109房
法定代表人	李月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2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2016年11月22日，宇信华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软有限公司	60	60%
2	宇信科技	40	40%
合计		100	100%

（5）上海拍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拍贝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40%的股权。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6年2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上海拍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拍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157996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227号3楼D-513室
法定代表人	张啸雄
注册资本	1166.67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

	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自有设备租赁（除融资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4日至2033年6月3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2016年11月22日，上海拍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宇信科技	466.67	40%
2	张啸雄	455	39%
3	喻咏	245	21%
合计		1,166.67	100%

（6）丝路华创（北京）有限公司

丝路华创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31%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丝路华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丝路华创（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7BA5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层903室
法定代表人	武振朴
注册资本	5,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软件产品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8日至2046年4月27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2016年11月22日，丝路华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丝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50	69%
2	宇信科技	1,550	31%
	合计	5,000	100%

（7）北京宇信易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宇信网络技术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30%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2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宇信网络技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宇信易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9703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1号楼2层201A室

法定代表人	钟明昌
注册资本	1,75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040 年 6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宇信网络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洪沈平	700	40.000%
2.	宇信科技	525	30.000%
3.	钟明昌	80	4.571%
4.	王奕	60	3.429%
5.	畅红霞	55	3.143%
6.	陈华	30	1.714%
7.	彭楫洲	30	1.714%
8.	王冬	30	1.714%
9.	张东云	30	1.714%
10.	李小龙	30	1.714%
11.	徐广林	30	1.714%
12.	孔繁强	20	1.143%
13.	张佳巍	20	1.143%
14.	史为益	15	0.857%
15.	梁强	15	0.85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翟亮	15	0.857%
17.	王惠芳	15	0.857%
18.	李燕萍	15	0.857%
19.	徐立峰	15	0.857%
20.	朱鼎	10	0.571%
21.	陈彩霞	10	0.571%
合计		1,750	100%

(8) 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京北阳光为发行人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持有其 11.5% 的权益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京北阳光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QU20T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1 号 7 层 7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

	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京北阳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京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	1.1%	普通合伙人
2	宇信科技	500	11.5%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聚元投资有 限公司	500	11.5%	有限合伙人
4	王玉珏	500	11.5%	有限合伙人
5	郭志斌	500	11.5%	有限合伙人
6	于浩	300	6.9%	有限合伙人
7	聂勇	200	4.6%	有限合伙人
8	王雅玉	200	4.6%	有限合伙人
9	万宇	100	2.3%	有限合伙人
10	万大勇	100	2.3%	有限合伙人
11	赵莉	100	2.3%	有限合伙人
12	杨珣	100	2.3%	有限合伙人
13	郭乐华	100	2.3%	有限合伙人
14	郭惠玲	100	2.3%	有限合伙人

15	孙晓辉	100	2.3%	有限合伙人
16	张振盛	100	2.3%	有限合伙人
17	王晶	100	2.3%	有限合伙人
18	吕辰逸	100	2.3%	有限合伙人
19	孙胜梅	100	2.3%	有限合伙人
20	高东	100	2.3%	有限合伙人
21	王超	100	2.3%	有限合伙人
22	金毅	100	2.3%	有限合伙人
23	于宏刚	100	2.3%	有限合伙人
24	于宏亮	100	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50	100%	

(9) 北京乙丙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丙融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 的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乙丙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乙丙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52MU5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B 座 11 层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雨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26日至2046年4月25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2016年11月22日,乙丙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已燊科技有限公司	4,500	90%
2	宇信科技	500	10%
	合计	5,000	100%

(10)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金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的参股公司,天津宇信易诚持有其20%的股权。

根据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2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晋商金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GT97N7M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街79号茂业中心3层、4层、49层

法定代表人	王培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晋商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
2	奇飞翔艺（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12,500	25%
3	天津宇信易诚	10,000	20%
4	山西华宇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
5	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
合计		50,000	100%

3、分支机构

(1)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部

名称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部
----	-----------------

注册号	110000450101517
公司类型	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2 号楼
负责人	洪卫东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及互联网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状态	存续

(2)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名称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1LYN8C
公司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分公司）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203-57
负责人	洪伟华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状态	存续

(3)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名称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K1P2F
公司类型	分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3 栋 4 层 401 号
负责人	沈波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互联网技术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总公司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永久
登记机关	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
状态	存续

(二)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宇诚信拥有 1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3642 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证书记载，该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22,109.89 平方米，位于横琴新区艺文二道东侧、港澳大道南侧、艺文一道西侧、濠江路北侧，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2055 年 5 月 31

日。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确认，该宗土地使用权上未设定抵押，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有房产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4 处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6,034.66 平方米，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该等房屋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及抵押情况见附件一。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见附件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 82 处房产中，第 14、22、24、29、36、52-54、63、69、72、74-76、82 项共 15 项房屋租赁存在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因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或合同纠纷，但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相对较小，且能够比较容易租赁到合适的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的房屋中第 2、7-10、12-14、17-29、33-38、40-44、46、47、51、52、54-82 项共 65 项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屋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

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3846360	第42类	2025.03.13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13846361	第36类	2025.03.13	继受取得	无
3.	发行人		13846362	第9类	2025.03.13	继受取得	无
4.	发行人		13860128	第42类	2025.04.20	继受取得	无
5.	发行人		13860129	第36类	2025.03.06	继受取得	无
6.	发行人		13860130	第9类	2025.02.20	继受取得	无
7.	发行人		6693789	第42类	2020.09.13	继受取得	无
8.	发行人		6693790	第36类	2020.09.06	继受取得	无

9.	发行人	 宇信易诚 YUCHENG	6693791	第9类	2020.10.06	继受 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宇信易诚 YUCHENG	6693792	第9类	2021.02.06	继受 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宇信易诚 YUCHENG	6693793	第36类	2020.09.06	继受 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宇信易诚 YUCHENG	6693794	第 42 类	2020.12.20	继受 取得	无
13.	发行人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6693984	第 42 类	2020.11.06	继受 取得	无
14.	发行人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6693985	第 36 类	2020.10.13	继受 取得	无
15.	发行人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6693986	第 9 类	2021.02.06	继受 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宇信易诚 yucheng	5891774	第 42 类	2020.04.20	继受 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宇信易诚 yucheng	5891775	第 36 类	2020.07.06	继受 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宇信易诚	5891776	第 9 类	2019.11.27	继受 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宇诚	11980903	第 42 类	2024.06.20	继受 取得	无
20.	拓银电 子	 拓银电子	11366378	第 9 类	2024.1.20	原始 取得	无
21.	宇信鸿 泰	宇信鸿泰 SIHITECH	3943497	第 42 类	2016.11.27	原始 取得	无

注：发行人上述第 1 项至第 19 项注册商标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但实质是宇信易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承继宇信易诚原始取得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注册商标亦未被设定质押或有其他对宇信易诚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10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专利权亦未被设定质押或有其他对发行人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31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亦未被设定质押或有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域名共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yusys.com.cn	2020.04.22
2.	发行人	rechin.cn	2020.01.12
3.	发行人	rechin.com	2021.08.29
4.	发行人	rechin.com.cn	2020.01.12
5.	发行人	smloan.com.cn	2018.04.30
6.	发行人	smloan.net	2018.04.30
7.	发行人	duohaojr.com.cn	2019.04.26
8.	发行人	duohaojr.com	2019.4.26
9.	宇信鸿泰	yuchengtech.cn	2022.10.24
10.	宇信鸿泰	yuchengtech.com.cn	2022.10.24
11.	宇信数据	yuxindata.com	2018.01.07
12.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yuchengpay.net	2017.03.18
13.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yuchengpay.com	2017.03.18
14.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chengshangka.net	2017.04.06
15.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chengshangka.com	2017.04.06
1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yuchengpay.cn	2017.03.18
17.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chengshangka.cn	2017.04.06
18.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chengshangka.com.cn	2017.04.0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30,551.20 元，

3,357,972.09 元和 1,749,323.88 元。其中电子设备主要为移动 POS 机，为发行人子公司宇信易诚信息技术购置取得。

（五）财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房产抵押事项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金额 1,500 万元（约为发行人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以上的重大合同包括：

1、软件开发、集成合同

（1）2015 年 3 月 24 日，宇信易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编号：HT2015-0025），约定由宇信易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力资源采购应用运维类、平台运维类、开放硬件运维类、基础环境运维类、工具运维类、一线运维类等服务；合同最高金额为 17,478,000 元，由宇信易诚在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合同执行过半支付 30%，合同执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

（2）2015 年 10 月 14 日，宇信易诚与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署《人月技术服务合同》（编号：KJ2015-0242），约定由宇信易诚向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提供技术开发人员，为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匡算总额为 16,860,000 元。

(3) 2013年12月26日，宇信易诚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有关硬件维护服务的交易文件》（编号：HT2013-0985-01），约定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向宇信易诚提供服务；合同总金额为30,000,000元，分十笔支付；服务时期为2013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

(4) 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农业银行2015年全行开发平台资源（第二批）项目二路PC服务器分项采购合同（备援测试中心部分）》（编号：HT2015-3302），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华为设备；合同金额为46,626,180.06元。

(5) 2015年2月3日，宇信易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编号：HT2014-3051），约定宇信易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集成服务，合同金额为26,660,000元。

(6) 2014年11月20日，宇信易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农业银行2014年全行开发平台PC服务器采购项目项采购合同第一包：Intel平台服务器（备援测试中心部分）》（编号：HT2014-3201），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宇信易诚采购服务器，并由宇信易诚提供安装、测试、调试、维保等服务；合同金额为27,613,300元。

(7) 2015年3月26日，珠海宇信鸿泰与中信银行签署《硬件设备维护合同》（编号：HT2015-3004），约定珠海宇信鸿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维护支持服务，合同金额为18,250,000元；服务周期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8) 2015年2月6日，珠海宇信鸿泰与中信银行签署了《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编号：HT2015-3003），约定中信银行向珠海宇信鸿泰采购设备，

珠海宇信鸿泰同时提供该等设备产品相关的安装、调试、集成、维护支持、培训等服务；合同金额为 21,056,000 元。

(9) 2015 年 8 月 31 日，珠海宇信鸿泰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硬件采购合同》（编号：HT2015-3005），约定中信银行向珠海宇信鸿泰采购相关产品，同时由珠海宇信鸿泰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安装、调试、集成、维护支持、培训等服务，合同金额总计为 19,998,000 元。

(10) 2015 年 3 月 20 日，宇信易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中心引入外部技术资源项目外部开发技术资源分包采购合同》（编号：KJ2015-0039），约定由宇信易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开放平台应用项目开发、系统维护等服务；合同金额按照各级别人员服务单价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计费，按季度结算；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11)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华夏银行生产系统及机房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编号：HT2015-0939），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 15,648,000 元，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编号：HT2015-0792），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合同金额为 22,719,320 元。

(13) 2015 年 1 月 5 日，宇信易诚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发银行应用系统集成测试资源（常规类）采购协议》（编号：HT2014-0071），约定宇信易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应用系统集成测试服务，合同金额按照各级别人员服务价格进行计费，按季度结算。

(14) 2014年8月11日,宇信易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IT开发人员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编号:HT2014-0012),约定宇信易诚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IT开发人员,进行信息系统研发实施服务,合同金额按照各级别人员服务价格进行计费,按季度结算。

(15) 2015年10月29日,无锡宇信易诚与中信银行签署《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编号:KJ2015-0456),约定无锡宇信易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业人员技术服务。

(16) 2014年7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编号:KJ2014-1497),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业人员技术服务。

(17) 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与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签署《人月技术服务合同》(编号:KJ2016-1390),约定发行人向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派遣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15,900,000元。

(18) 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开放平台设备采购合同》(编号:20150603ITCA02),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计算机硬件产品,合同金额为27,120,000元。

(19) 2016年5月4日,珠海宇信鸿泰与中信银行签署《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编号:HT2016-3011),约定中信银行向珠海宇信鸿泰采购计算机硬件产品(含产品预装或随附的软件程序),合同金额为28,800,000元。

(20) 2016年6月30日,珠海宇信鸿泰与中信银行签署《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编号:HT2016-3023),约定中信银行向珠海宇信鸿泰采购计算机硬件产品(含产品预装或随附的软件程序),合同金额为29,850,000元。

(21) 2014年6月21日,发行人与北京二元合信签署《软件外包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二元合信承担发行人项目的指定工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软件测试、软件服务项目,有效期为2014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0日。

2、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14988),约定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200,000,000元,由宇信鸿泰和洪卫东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14988_001号与0314988_002号),由宇信金地作为抵押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314988_003号),抵押物为宇信金地所拥有的坐落于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2号楼6层602的房产。

基于上述安排:

① 2015年12月11日,发行人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17241),约定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1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年。

②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35436),约定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3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年。

③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49796），约定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6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年。

(2)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5年北授字第033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从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0月29日，本协议下一切债务由洪卫东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洪卫东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5年北授字第033号）。

基于上述安排，2016年4月27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出具了《借款借据》（编号：2015年北授字第033-009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间自2016年4月27日起至2016年10月29日。

(3)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2015年8月11日，宇信易诚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500000124273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宇信易诚提供授信额度80,000,000元，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1年，自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8月11日，由洪卫东作为保证人、宇信金地作为抵押人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50000012427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

号：公高抵第 1500000124273 号），抵押物为宇信金地名下坐落于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2 的房产。

基于上述安排：

①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500000132936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9,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②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500000154864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4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4）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40668），约定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200,000,000 元；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由宇信鸿泰、洪卫东、广州宇信易诚、无锡宇信易诚、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及出质人分别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40668_001 号、0340668_002 号、0340668_003 号与 0340668_004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340668_005 号）。

基于上述安排：

① 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340836），约定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3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本合同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年。

② 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345425号），约定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本合同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1年。

(5)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综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

2016年6月21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信银营授字第000055号），约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6年6月21日至2017年4月28日。同日，洪卫东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信银营保字第000343号），约定保证人洪卫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基于上述安排：

2016年6月21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出具《单位借款凭证》（编号：（2016）信银营授字第000055号），约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提供6,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间自2016年6月21日起至2017年6月20日，贷款利率4.785%。

3、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承销工作。

发行人由宇信易诚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依法承继宇信易诚在上述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经审阅，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1、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2,413.28 万元，其中应收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246.5 万元，应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保证金 182.44 万元。

2、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账面余额为 61,967,292.3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股权转让款 38,000,000 元和非关联方往来款 12,910,586.73 元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产生于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或其前身宇信易诚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宇信易诚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1月22日，发行人目前无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 发行人前身宇信易诚章程的制定

宇信易诚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4年5月，因宇信易诚股东茗峰开发法定代表人由曾硕变更为洪卫东，股东前进财富法定代表人由王燕梅变更为洪卫东，以及公司董事会人数、董事任期等事宜变更，宇信易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 2014年10月23日，宇信易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为实施员工激励进行增资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3) 2015年1月15日，宇信易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因拆除红筹架构及实施后续股权激励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4) 2015年3月2日，宇信易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因境外投资人实施债转股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5) 2015年3月16日，宇信易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因引进投资人尚远有限和巨富投资等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6) 2015年4月2日，宇信易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因引进新股东宇琴金智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7) 2015年4月13日，宇信易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因引进投资人海富恒歆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8) 2015年4月24日，宇信易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因引进投资人FIS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9) 2015年5月13日，宇信易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因引进投资人宇琴优迪和杭州班克而修订的公司章程；

(10) 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11) 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因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12) 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因部分股东名称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办理了必要的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 经审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之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1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5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15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30 日
5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16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5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 日
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5月20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5月20日
13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6月10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7月18日
15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3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8月27日
1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8月27日
18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2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10月14日
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10月14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洪卫东、戴士平、王燕梅、宋开宇、李建国、刘东、雷家骥、封竞和毛志宏，其中雷家骥、封竞和毛志宏为独立董事。

2、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任利京、于新民和陈京蓉，其中陈京蓉为职工代表监事。

3、截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总经理为洪卫东；副总经理 8 名，分别为欧阳忠诚、陈峰、范庆骅、鲁军、郑春、梁强、张达和王建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戴士平。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最近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及其前身宇信易诚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变化

2014 年初，宇信易诚的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洪卫东、王燕梅和曾硕，洪卫东为董事长。

2014 年 4 月，宇信易诚董事会成员由三名变更为五名，由洪卫东、叶冠寰、常振工、李英俊和刘诚组成。

2015 年 1 月，宇信易诚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洪卫东、常振工、李英俊、宋开宇和贺玲。

2015 年 7 月，宇信易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洪卫东、戴士平、王燕梅、宋开宇、李建国、刘东、雷家骅、宋常和李英俊。

2016年1月，李英俊、宋常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6年4月，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封竞、毛志宏、雷家骊为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近两年监事的变化

2014年初，宇信易诚为外资企业，未设立监事会。

2014年10月，宇信易诚设立监事会，由李世欣、苏文彬、刘威担任监事，其中刘威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宇信易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李世欣、于新民和陈京蓉，其中陈京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18日，因李世欣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利京接替李世欣为公司监事。

3、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年初，宇信易诚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洪卫东，担任总经理。

2014年11月，宇信易诚董事会聘任戴士平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7月，宇信易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名，为洪卫东；设副总经理10名，分别为欧阳忠诚、任利京、陈峰、范庆骅、井家斌、鲁军、郑春、梁强、张达和王建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戴士平。

2016年3月，任利京、井家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洪卫东和王燕梅于 2014 年初即担任宇信易诚的董事；戴士平自 2009 年 5 月担任公司的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李建国、刘东和宋开宇系公司引进的投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其他 3 名为独立董事，系根据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而设立。曾担任董事的叶冠寰、刘诚和贺玲系 Yucheng 私有化时的投资人 CSOF FinTech Limited 和 CEL FinTech Limited 委派的董事，该等董事的变化系根据投资人的决定而进行。此外，洪卫东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财务总监戴士平和副总经理欧阳忠诚、任利京、陈峰、范庆骅、井家斌、鲁军、郑春和梁强均在公司服务 7 年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变化。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3），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只有洪卫东和戴士平两人，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变化。

3、发行人目前已经设立三名独立董事。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主要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 10%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17%、6%
宇信鸿泰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6%
天津宇信易诚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17%、6%
无锡宇信易诚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 12.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17%、6%
珠海宇诚信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6%
宇信金地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17%、6%

纳税主体	主要税种	税率
广州宇信易诚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6%
天津宇诚信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6%
宇信鸿泰软件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6%
浙江宇信班克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6%
宇信启融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长沙拓银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6%
上海宇信易诚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厦门宇诚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珠海宇信鸿泰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6%
优迪信息	企业所得税	25%（执行15%的优惠税率）
	增值税	17%、6%
上海宇壹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湖南宇信鸿泰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6%
宇信易初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长沙宇信鸿泰	企业所得税	25%

纳税主体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6%
无锡培训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宇信征信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6%
宇信数据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6%
宇信恒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6%
珠海宇信易诚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6%

（二）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在有效期内可以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具体如下：

① 宇信易诚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1110008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4110033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 3

年。发行人及其前身宇信易诚虽然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以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但其在报告期内并未选择享受此优惠税率，具体见下述“软件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部分。

②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1120000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天津宇信易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4120000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 3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天津宇信易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 发行人子公司优迪信息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3110000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优迪信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4110002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宇信易诚信息技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宇信易诚信息技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软件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为软件技术企业，从而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① 根据国务院于 2000 年 6 月 24 日颁布并施行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的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宇信易诚于 2013 年 12 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被确定为 2013-2014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 R-2013-055 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因此，宇信易诚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计缴。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出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同意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年度），同意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文件规定，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从事软件技术业务，属于所在区域《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同意珠海宇信易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

记表》，同意珠海宇信易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③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宇信易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认定为软件企业，并取得了编号为“苏 R-2014-B0091”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起享受新办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无锡宇信易诚 2014 年、2015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待遇。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同意无锡宇信易诚 2014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年度备案。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年度），同意无锡宇信易诚 2015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年度备案。

（3）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件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纳税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了如下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执行情况
1.	宇信易诚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份	40	2014.11	已足额缴纳
2.	宇信易初	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区税务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200	2015.4	已足额缴纳
3.	宇信数据	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	100	2015.1	已足额缴纳
4.	宇信数据	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	100	2015.7	已足额缴纳
5.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200	2016.5	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进行了整改，加强了财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同时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①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受到上述处罚后立即整改，对经办人员进行了教育，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③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它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受到税务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了如下证明：

1、 发行人

2016年2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发行人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10108792100607）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1）增值税70,579,155.17元；2）企业所得税19,900,031.58元，合计90,479,186.75元。该纳税人在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2016年8月11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发行人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缴纳企业所得税共计4,040,483.77元，在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缴纳增值税共计197,422.82元。

2016年3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发行人在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8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发行人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7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 宇信鸿泰

2016年3月3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鸿泰在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016年8月12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鸿泰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7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3月3日，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北京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10114700331257）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113169.34元。该纳税人在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特此证明。经在我局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该企业在本期间内有违法违章记录。”

2016年7月25日，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北京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10114700331257）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7月25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1）增值税0元。该纳税人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7月25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3、天津宇信易诚

2016年3月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涉税证明》，证明：“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管理的纳税人。经在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未发现因违规受到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2016年7月2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涉税证明》，证明：“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管理的纳税人。经在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1日期间无未申报记录，无欠缴税款。未发现因违规受到滞纳、罚款的情况。”

2016年1月21日，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纳税人识别号：120117694085212，纳税人名称：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证明：“该纳税人隶属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征管。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税务违法违章记录如下：暂未发现。”

2016年7月21日，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纳税人识别号：120117694085212，纳税人名称：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证明：“该纳税人隶属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征管。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7月21日期间，税务违法违章记录如下：暂未发现。”

4、无锡培训

2016年1月27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无锡宇信易诚培训有限公司系我局纳税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号为320200323813129，自公司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纳税人在我局缴纳的增值税总额为0元。我局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公司成立至今，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记录，能够按时申报，特此证明。”

2016年7月20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无锡宇信易诚培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3238131292），为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辖管单位，经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缴入库增值税税款 0 元。该企业成立至今能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6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无锡宇信易诚培训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43238131292）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地税登记之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5、珠海宇诚信

2016 年 1 月 22 日，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401303972472）属于在我局注册登记的纳税人，该纳税人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系统查询结果，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因税收违法违章产生的处罚记录。”

2016 年 8 月 5 日，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39724728）属于在我局注册登记的纳税人，该纳税人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金税三期系统查询结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因税收违法违章产生的处罚记录。”

2016 年 1 月 25 日，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 440401303972472。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记录，能够按时申报。”

2016年8月3日，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于2014年6月9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44040130397247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39724728。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记录，能够按时申报。”

6、宇信金地

2016年2月29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金地在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2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金地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1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该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纳税人识别号：110105769369042。暂未发现该公司自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有欠缴税款情况，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与我局没有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6年7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证明：“该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纳税人识别号：110105769369042。暂未发现该公司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

日期间有欠缴税款情况，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与我局没有有关税务的争议。”

7、宇信易诚信息

2016年3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易诚信息在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8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易诚信息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7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1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宇信易诚信息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10108797566676）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1)增值税7,423,247.84元；2)企业所得税2,463,730.82元，合计：¥9,886,978.66元。该纳税人在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2016年8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宇信易诚信息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宇信易诚信息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缴纳增值税共计875,146.92元。

8、广州宇信易诚

2016年1月27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宇信易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440191668141348）是

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广州宇信易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税务登记号：91440101668141348B）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广州宇信易诚出具的两份《纳税证明》，证明广州宇信易诚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向其缴纳增值税。

2016 年 8 月 3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广州宇信易诚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9、天津宇诚信

2016 年 3 月 11 日，天津市西青区国家税务局大寺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该纳税人天津宇诚信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企业，经我局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属期间，无欠税记录，能够按时申报纳税。”

2016 年 7 月 21 日，天津市西青区国家税务局大寺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该纳税人天津宇诚信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企业，经我局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所属期间，无行政处罚、无违规违法、无欠税记录，能够按时申报纳税。”

2016年7月，天津市西青区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天津宇诚信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依照国家税收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时申报并缴纳税款，适用税种及税率合法，无处罚记录。”

10、宇信鸿泰软件

2016年3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鸿泰软件在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8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鸿泰软件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7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2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宇信鸿泰软件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北京宇信鸿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1010873513881X）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5,660.38元、企业所得税0元。该纳税人在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2016年7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宇信鸿泰软件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宇信鸿泰软件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向其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合计0元，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11、宇信班克

2016年1月21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名称：浙江宇信班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税务人识别号：330100580291202）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年7月21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名称：浙江宇信班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330108580291202R）系我局管辖企业，未发现该企业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7月21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6年1月19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浙江宇信班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0100580291202）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查核综合征管 ctais2.0 系统有关信息，该企业从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无欠税，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2016年7月21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浙江宇信班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8580291202R）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查核综合征管 ctais2.0 系统有关信息，该企业从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7月21日，无欠税，尚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12、宇信启融

2016年2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启融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清河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启融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2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宇信启融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北京宇信启融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10108094564981）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0元、企业所得税0元。该纳税人在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2016年7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宇信启融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北京宇信启融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10108094564981）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7月22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增值税292965.88元、企业所得税0元。该纳税人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7月22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

13、长沙拓银

2016年10月10日，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该企业2013年1月1日-2016年9月30日能按规定纳税申报。”

14、上海宇信易诚

2016年7月2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该企业2013年1月1日-2016年6

月 30 日能按规定纳税申报（上海宇信易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属于非独立核算单位）。

15、厦门宇诚

2016 年 1 月 20 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厦门宇诚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厦门宇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7980693803）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我局缴纳如下税款：1)增值税 2,848,552.93 元；2)企业所得税 0 元；该纳税人在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 0 元。经核实，在征管系统中 2012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内尚未发现欠缴税款和偷、逃税等违法违规情况，特此证明。”

2016 年 7 月 18 日，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厦门宇诚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厦门宇诚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向其缴纳增值税 353375.08 元；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向其缴纳增值税 15197.33 元；在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其缴纳增值税 439513.42 元。

2016 年 1 月 22 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向厦门宇诚出具《涉税证明》，证明：“该公司自 201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19 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向厦门宇诚出具《涉税证明》，证明：“该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

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6、珠海宇信鸿泰

2016年1月22日，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401303949301）属于在我局注册登记的纳税人，该纳税人于2014年5月21日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系统查询结果，自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因税收违法产生的处罚记录。”

2016年8月5日，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3949301K）属于在我局注册登记的纳税人，该纳税人于2014年5月21日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金税三期系统查询结果，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因税收违法产生的处罚记录。”

2016年1月25日，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于2014年5月21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440401303949301。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记录，能够按时申报。”

2016年8月3日，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于2014年5月21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4404013039493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3949301K。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记录，能够按时申报。”

17、优迪信息

2016年2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优迪信息在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优迪信息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0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1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优迪信息出具《纳税证明》，证明优迪信息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向其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2016年7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优迪信息出具《纳税证明》，证明优迪信息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5日向其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18、上海宇壹

2016年2月2日，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信息证明》，证明：“上海宇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1010831210372X）系我局所辖纳税人。该公司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正常纳税申报，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无欠税。”

2016年7月22日，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上海宇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1010831210372X）系我局所辖纳税人。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1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无欠税”

19、湖南宇信鸿泰

2016年10月10日，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该企业2014年10月17日-2016年9月30日能按规定纳税申报。”

20、宇信易初

2016年3月2日，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区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易初在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接受过行政处罚：地税部门其他罚没收入（行政处罚税款）200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016年7月22日，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区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易初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016年2月29日，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纳税人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北京宇信易初科技有限公司’（110106633761088）已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你单位2012年01月01日-2015年12月31日期间，系统显示增值税税款入库为：玖万叁仟玖佰玖拾元伍角柒分（93990.57）。贵单位

2012年01月01日-2015年12月31日期间，系统显示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2016年7月27日，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纳税人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北京宇信易初科技有限公司’（110106633761088）已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你单位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期间，系统显示增值税税款入库为：零（0元），所得税税款入库为：零（0元）。该单位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6月30日期间，系统显示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21、长沙宇信鸿泰

2016年10月10日，长沙市芙蓉区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该企业2016年7月1日-2016年9月30日能按规定纳税申报。”

22、无锡宇信易诚

2016年1月27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纳税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号为320200089331980，自公司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纳税人在我局缴纳的增值税总额为18882375.51元。我局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公司成立至今，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记录，能够按时申报，特此证明。”

2016年7月20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089331980D），为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管辖单位，经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7月20日期间实缴入库增值税税

款 2969043.92 元，企业所得税税款 117882.99 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能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特此证明。”

2016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无锡宇信易诚（纳税人识别号：91320214089331980D）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地税登记之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的管理期限内，未发现行政处罚、欠税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3、宇信征信

2016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征信在 201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2016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征信在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宇信征信在 201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其缴纳增值税。

2016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证明：宇信征信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向该局缴纳增值税共计 219360.91 元。

24、宇信数据

2016年10月20日，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宇信数据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两起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违法违章记录。

2016年7月21日，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纳税识别号：120117550375376，纳税人名称：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该纳税人隶属于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征管。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7月21日期间，税务违法违章记录如下：暂未发现。”

2016年2月29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涉税证明》，证明：“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管理的纳税人。经在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日期间无未申报及记录，无欠缴税款。未发现因违规受到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2016年7月2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出具《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涉税证明》，证明：“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六地方税务分局管理的纳税人。经在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1日期间无未申报及记录，无欠缴税款。未发现因违规受到滞纳金、罚款的情况。”

25、宇信恒升

2016年3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恒升在2012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8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宇信恒升在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7月31日期间，“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2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宇信恒升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宇信恒升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向其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2016年7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宇信恒升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宇信恒升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2日向其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26、珠海宇信易诚

2016年1月22日，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40401303949117）属于在我局注册登记的纳税人，该纳税人于2014年5月21日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系统查询结果，自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因税收违法产生的处罚记录。”

2016年8月5日，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3949117U）属于在我局注册登记的纳税人，该纳税人于2014年5月21日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金税三期系统查询结果，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因税收违法产生的处罚记录。”

2016年1月25日，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于2014年5月21日办

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 440401303949117。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记录，能够按时申报。”

2016 年 8 月 3 日，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 4404013039491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3949117U。我局经系统确认，该纳税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记录，能够按时申报。”

综上，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欠缴税款或可能被追缴欠税的情况。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4 年度科技型服务外包企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通知》，天津宇信易诚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收到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发的 300,000 元。

2、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1 号），无锡宇信

易诚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收到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拨发的 40,078 元。

3、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关于公示 2015 年 5 月 12 月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支持项目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3 日、2016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发的 30,000 元、6,000 元。

4、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项目资金预算的函》（京财经一指[2015]1947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发的 3,750,000 元。

5、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技术交易奖励金的通知》（厦科联[2016]16 号），厦门宇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拨发的 44,000 元。

6、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宇信易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宇信易诚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发的共计 432,000 元。

7、根据无锡市广告产业园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无锡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广告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无锡宇信易诚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拨发的 36,000 元、36,000 元。

8、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宇信易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无锡宇信易诚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财政分局拨发的 2,766,500 元、1,779,000 元。

9、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宇信易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无锡宇信易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发的 43,900 元。

10、根据中关村管委会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布的《关于公布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企业名单的通知》，宇信易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收到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发的 10,000 元。

11、根据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发布的《关于发放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中介资金补贴款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发的 25,000 元。

12、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委会产业规划发展处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提交 2015 年海淀区重点培育专项支持资金有关材料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拨发的 40,000 元。

13、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宇信易诚于 2014 年 5 月签署的《合作协议》，珠海宇信易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发的 100,000 元。

14、根据无锡市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 2015 年度市级服务业（软件）资金的通知》（锡信[2015]91 号）（锡财工贸[2015]90 号），无锡宇信易诚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发的 240,000 元。

15、根据无锡市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发布 2015 年度无锡市云计算产业扶持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信

[2015]105号) (锡财工贸[2015]105号), 无锡宇信易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发的 600,000 元。

16、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2014 年科技服务业促进后补贴专项”经费的通知》，宇信易诚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发的科技经费 50 万元，用于“科技服务业促进—2014 年科技服务业促进后补贴专项”（支出功能分类为：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7、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宇信易诚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中关村管委会改制上市及并购资助款 120,000 元。

18、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宇信易诚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4 年“十百千工程”专项资金补助协议书》，宇信易诚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发的 1,000,000 元。

19、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宇信易诚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天津宇信易诚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发的 1,471,054 元。

20、根据天津市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天津宇信易诚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的《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周转资金）监管三方协议》，天津宇信易诚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收到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拨发的 878,000 元。

21、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宇信易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无锡宇信易诚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发的 108,000 元。

22、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宇信易诚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无锡宇信易诚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发的 2,500,000 元。

23、根据宇信易诚与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海淀区配套上级科技项目协议书》，宇信易诚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获得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拨发的 1,000,000 元。

24、根据《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及相关通知，宇信易诚于 2013 年获得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0 万元。

25、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宇信易诚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天津宇信易诚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2013 年 4 月 16 日、2013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发的 1,937,458 元、2,010,287 元、2,213,760 元，合计 6,161,505 元。

26、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技术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2 月 7 日颁发的《2012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立项通知》（津滨科发[2013]1 号），天津宇信易诚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拨发的 50,0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补贴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在内的信息化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重污染行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如下项目：（1）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2）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3）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4）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均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形，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针对上述四项募投项目分别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技术服务，不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2016年9月5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 4 个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立项备案
1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智能网点、互联网银行、全渠道整合平台、新一代核心系统、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新一代数据平台六个子项目建设	20,436.42	20,436.42	京海淀发改(备)[2016]138号
2	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以互联网交易通道服务为核心，提供网银、手机银行、呼叫中心等银行类渠道类业务的基础	10,954.38	10,954.38	京海淀发改(备)[2016]1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立项备案
		金融云服务。			9号
3	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IT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包括三个方向：(1)消费信贷系统，致力为消费金融公司提供整套的信贷业务IT技术支持； (2)基于大数据的风险评估系统，在风险控制和产品管控方面给予消费金融公司更好的支持； (3)视频贷款机产品，完成小额消费贷款的签约工作，提供工作效率。	8,023.07	8,023.07	京海淀发改(备)[2016]141号
4	面向银行的IT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	主要对渠道类、功能类产品进行国际化改造和输出，包括但不限于智慧银行网点系统、热点银行系统及移动终端系统等产品。	7,874.46	7,874.46	京海淀发改(备)[2016]140号
总计			47,288.33	47,288.33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6]061 号）、《关于对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6]060 号）、《关于对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6]058 号）和《关于对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银行的 IT 产品国际化改造及海外输出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通知》（海环保不受理字[2016]059 号），上述项目为技术服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范围。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根据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为：顺应国内信息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引下的产业结构战略调整趋势，以软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服务为核心业务，深入分析把握金融信息产业发展的规律，全面分析行业与区域竞争情况，充分评估竞争优势。以公司目前服务的行业与客户为基础，采用资本化运作、全国化拓展、依靠人力资源、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积累和提升完善，重点专注于金融 IT 解决方案和外包服务领域。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秉承“专注金融用心至诚”的企业理念，为客户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通过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来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将公司打造成为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民族信息化企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① 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

2012年10月25日，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宇信班克及发行人（以下称“被告”）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请求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复

制、修改、发行等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并销毁所有侵权软件和相关文档，并请求被告分别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请求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0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青知民初字第 74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3 年 9 月 5 日，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上诉人）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包括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4 年 1 月 22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消一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2016 年 7 月 29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青知民重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宇信班克、发行人停止使用、复制、修改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赞同金融业务处理运行平台软件[简称：AFA]V3.0”、“赞同综合前置平台集成开发环境软件[简称 AFA IDE]V3.1”的行为，并销毁所有相关侵权软件和文档；浙江宇信班克、发行人共同赔偿原告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鉴定费用 150,000 元，由浙江宇信班克、发行人负担；证据保全费 30 元、案件受理费 53,800 元，共计 53,830 元，由原告负担 23,800 元，浙江宇信班克和发行人负担 30,030 元。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6 年 10 月 24 日，鉴于珠海赞同科技有限公司未提起上诉，发行人已提交撤回上诉的申请，目前尚未获得法院准予撤回上诉的裁定。

根据公司介绍，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此案所涉软件著作权，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31 项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停止该软件著作权的使用对发行人的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在法院同意发行人撤回上诉的情况下，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青知民重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将成为生效判决，发行人按照该判决需赔偿的金额相对较小；另外，发行人已经停止使用此案所涉软件著作权，且发行人停止该软件著作权的使用对发行人的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与 3i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诉讼

2014 年，发行人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 3i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i Infotech Limited）（以下称“被告”）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权益，发行人请求判令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软件使用费 1,404,815.4 元，以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延期利息（计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人民币 419,517 元）。

2016 年 4 月 1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成知民初字第 5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发行人的上述诉讼请求。目前，该案已审结完毕，但尚未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原告，且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成知民初字第 573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3i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赔偿发行人软件使用费及延期利息，因此，本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与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的潜在纠纷

2016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北大方正”）向北京市版权局版权管理处递交了《投诉书》，投诉发行人侵犯了北大方正的著作权，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并撤换发行人企业网站、LOGO、新媒体中带有方正字体库中的单字的内容，赔偿损失人民币 12 万元，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赔礼道

歉。2016年10月13日，北京版权调解中心向发行人出具了《调解告知书》（京版调[2016]MT字第10016号），拟就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著作权纠纷一案进行调解。目前，该纠纷仍在调解过程中。

据公司介绍，发行人停止在企业网站、LOGO、新媒体中使用北大方正的字体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北大方正要求赔偿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外，截至2016年11月2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

2、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11月22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洪卫东先生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11月22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红筹架构的搭建、境外上市、境外退市及拆除红筹架构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历史上曾经搭建红筹架构并以 Yucheng 为上市主体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发行人曾为上市公司 Yucheng 的境内全资附属公司），后 Yucheng 于 2013 年进行私有化并退市，Yucheng 退市

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为实现境内发行上市目的拆除红筹架构，并以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申请上市主体。具体过程如下：

（一）搭建红筹架构、境外上市、境外退市及拆除红筹架构的过程

1. 搭建红筹架构

2005年7月20日，前进财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2005年12月，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分别取得了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 的控制权；2005年12月23日，Sihitech Company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 认购了前进财富发行的全部 50,000 股股份。

据发行人介绍，2005年12月5日，曾硕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2005年12月6日，钟明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2005年7月5日，王奕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2005年12月23日，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和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认购了茗峰开发发行的全部 50,000 股股份。

2005年12月20日，前进财富、茗峰开发、Sihitech Company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和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等与 Yucheng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Security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和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将其即将持有的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的 100% 股权转让给 Yucheng。

2006 年 10 月 19 日，宇信易诚成立，企业性质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其中前进财富认缴 273 万美元，持股 68.25%，茗峰开发认缴 127 万美元，持股 31.75%。2006 年 11 月 22 日，宇信易诚收购洪卫东、王燕梅和马格桦所控制宇信鸿泰全部股权以及曾硕、钟明昌和王奕所控制的易诚世纪的全部股权。

2. Yucheng 境外上市

2007 年 3 月 8 日，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市场向美国证监会发出书面通知，同意 Yucheng 在 NASDAQ 上市，其普通股和购买权证的挂牌交易名称分别为 YTEC 和 YTECW。2007 年 3 月 14 日，Yucheng 在 NASDAQ 正式挂牌。

3. Yucheng 退市

2012 年 5 月 21 日，Yucheng 董事会收到洪卫东发出的非约束性邀约，希望以现金 3.8 美元/股的价格收购 Yucheng 已发售但并未由其本人或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Yucheng 股份。

为筹集私有化的资金，2012 年 8 月 13 日，境外投资者 CSOF FinTech Limited 和 CEL FinTech Limited 与洪卫东等签署了可转债认购协议。

2012 年 8 月 13 日，Yucheng、New Sihitech Limited（“New Sihitech”或“合并母体”，一家由洪卫东全资持有的 BVI 公司，2012 年 7 月 3 日设立）与其全资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 New Sihitech Acquisition Limited（用于合并的子公司，“Sihitech Acquisition”或“合并子体”）签署合并协议（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合并协议”）。

2012年12月27日，Yucheng召开了特别股东会议，投票通过了Yucheng、合并母体及合并子体于2012年8月13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2013年1月14日，时任Yucheng的CFO戴士平签署了关于退市的确认文件。

4. 拆除红筹架构

根据Yucheng退市时的相关公告，Yucheng退市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New Sihitech	16,487,391	82.38%
2	石云	1,472,878	7.36%
3	王燕梅	954,429	4.77%
4	王东	344,206	1.72%
5	郑春	180,656	0.90%
6	于新民	147,266	0.74%
7	Steve Shiping Dai	140,000	0.70%
8	杨珣	106,623	0.53%
9	Rebecca B. Le	71,885	0.36%
10	任利京	60,000	0.30%
11	马旦慧	31,434	0.16%
12	洪伟华	17,480	0.09%
	合计	20,014,248	100%

为实现Yucheng在中国境内上市的目标，2015年1月15日，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将其持有的宇信易诚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原Yucheng权益持有人的相应境内主体，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前进财富	宇琴鸿泰	26.3300%
茗峰开发	宇琴鸿泰	12.2689%
茗峰开发	爱康佳华	6.1902%
前进财富	宇琴广利	2.5533%
前进财富	宇琴鸿程	0.8399%

2015年2月4日，上述股权转让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于2015年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红筹架构建立及解除过程中履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关于75号文登记事宜

由于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曾硕、钟明昌、王奕均为中国居民，就该等自然人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该等境内居民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经核查，2006年9月4日，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曾硕、钟明昌和王奕分别就前进财富、Sihitech Company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和 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 的设立以及茗峰开发、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和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的设立办理了75号文初始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向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曾硕、钟明昌和王奕分别核发了个字[2006]519号、个字[2006]520号、个字[2006]521号、个字[2006]522号、个字[2006]523号、个字[2006]524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006年11月28日，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曾硕、钟明昌和王奕就宇信易诚的设立办理75号文变更登记，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发的个字[2006]519B号、个字[2006]520B号、个字[2006]521B号、个字[2006]522B号、个字[2006]523B号、个字[2006]524B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007年7月13日，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曾硕、钟明昌和王奕就Yucheng上市事宜办理了75号文变更登记，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核发的个字[2006]519B3号、个字[2006]520B3号、个字[2006]521B3号、个字[2006]522B3号、个字[2006]523B3号、个字[2006]524B3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2016年5月31日，洪卫东、王燕梅和马格桦就相关特殊目的公司的转让办理了注销登记，取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注个字[2006]519B3号、注个字[2006]520B3号和注个字[2006]521B3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经核查，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曾硕、钟明昌和王奕六名自然人未就Yucheng在上市期间的股份变化情况办理75号文变更登记，洪卫东未就其为退市目的在境外设立New Sihitech Limited办理75号文初始登记。根据本所2016年4月12日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资本项目管理处注册科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考虑Yucheng已经退市，相关自然人的股权已经转回境内，同时75号文目前已经废止，因此，如果未办理75号文的相关登记，外汇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的可能性极小。”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就此作出书面承诺，如因为相关自然人未办理75号文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此遭受任何经济负担或损失，将承担向发行人全额补偿的连带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自然人未按照当时有效的75号文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于 78 号文登记

Yucheng 上市期间，曾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 136 名员工授予总计 941,132 受限股；后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 131 名特定员工授予总计 444,100 股受限股。经核查，被激励员工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等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境内员工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激励计划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资本项目管理处资本市场监管科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相关方应当办理 78 号文登记，但由于员工激励计划已经终止，目前无法补办；当时有效的 78 号文对上述应办理登记但实际未办理的情况无明确罚则，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考虑到目前股权激励计划已经终止，Yucheng 也已经退市，且 78 号文已经废止，因此不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就此作出书面承诺，如因为被激励员工未办理 78 号文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此遭受任何经济负担或损失，将承担向发行人全额补偿的连带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被激励员工未按照当时生效的 78 号文办理登记手续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关于商务部门审批

经核查，2006 年 9 月 5 日，宇信易诚取得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外资企业“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6]1265 号），同意茗峰开发和前进财富共同签署的宇信易诚的章程。2006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宇信易诚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6]17259 号）。根据该批准证书，宇信易诚为外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经营年限为 30 年。

宇信易诚成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主管商务部门的审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宇信易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企业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关于工商登记

2006年10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宇信易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京总字第030039号）。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宇信易诚成立时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盈创动力1号楼202室，法定代表人为洪卫东，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待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及互联网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宇信易诚成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主管工商部门的核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宇信易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涉及的税负

2015年1月15日，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将其持有的宇信易诚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原 Yucheng 权益持有人的相应境内主体，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主体已就该等股权转让于2015年4月28日向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缴纳金额（元）	税收完税证明编号
前进财富	宇琴鸿泰	8,799,313.90	(141) 粤地证04012983
茗峰开发	宇琴鸿泰	4,100,186.19	(141) 粤地证04012979
前进财富	宇琴广利	853,296.17	(141) 粤地证04012982
茗峰开发	爱康佳华	2,068,724.38	(141) 粤地证04012984
前进财富	宇琴鸿程	280,689.09	(141) 粤地证04013022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已就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2016年11月22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交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林丹蓉

林丹蓉

经办律师：_____

潘晶晶

张晓庆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5 月 5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

编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核发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厦门宇诚	厦地房证第00571407号	思明区观日路28号206室	1,257.75	研发办公	2007.11.30	购买	无
2	宇信鸿泰软件	X京房权证海字第077133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2号楼14层1705	372.79	住宅	2009.4.2.	购买	无
3	宇信金地	X京房权证朝字第714588号	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2号楼6层602	2,202.06	厂房	2009.8.19.	购买	有
4	宇信金地	X京房权证朝字第1288978号	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2号楼5层502	2,202.06	厂房	2013.9.27	购买	有

注：

- 1、上述第3项房产抵押给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2、上述第4项房产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3、上述第3项和第4项房产权属人的名称已经由北京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宇信金地，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权属名称变更登记的过程中。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2号楼4层402-1	1,356	2016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	办公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94209号	7962
2.	发行人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威地科技大厦主楼9层916室	45	2016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办公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01772号	未备案
3.	发行人	宇信金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2号楼5层502以及6层602	4,404.12	2014年12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办公	X京房权证朝字第714588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288978号	7964
4.	发行人	长春市文泰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震宇街358号园区内5号楼的第2层东南区	686	2016年3月10日至2018年5月9日	办公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1120002255号	长房租登字第16080004号
5.	发行人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软件园路35号2#C501-1-B	167.48	2015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	从事软件相关行业业务	大房高字第20022296号	大方租高字201600106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6.	发行人	陈泽民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祿街 108 号 11 层 04 号	767.61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	办公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38906 号	豫房租证字第 410106201602805 号
7.	发行人	张家春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 5 号楼 12 层 1201	61.12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居住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63685 号	未备案
8.	发行人	姚在夫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 5 号楼 606	53.81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居住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178533 号	未备案
9.	发行人	刘明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3 号 1 幢 1 单元 11606 室	202.87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6-14-1-11606-1 号	未备案
10.	发行人	李庆、郭雁琴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33 号 706	181.57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295347-1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295347-2 号	未备案
11.	宇信征信	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第 9 层第 924 号	661.47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办公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124803 号	7806
12.	广州宇信易诚	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自编一栋 A512-A 房	30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办公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6493 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13.	广州 宇信 易诚	彭叙翔、 李瑞、陈 泽宁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 路 136 号四层 03 区 A、B 单元	947	2016 年 3 月 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办公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190828 号	未办理
14.	广州 宇信 易诚	深圳科兴 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科技园分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 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科兴科学园 A 栋 4 单元 2 层 03 号单位	346.92	2014 年 3 月 14 日 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办公	无	未办理
15.	广州 宇信 易诚	长沙高新 开发区麓 谷劳务派 遣服务有 限公司	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 园 A4 栋 202 室	618.78	2016 年 3 月 1 日 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办公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59364 号	长住建房租备字 (高新) 第 160010 号
16.	宇信 数据	天津华苑 软件园建 设发展有 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 泰发展六道 6 号海 泰绿色产业基地 G 座 301 室-24、25 号	95.81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0900955 号	(滨海河新区) 字第 150160000002 号
17.	宇信 数据	中远幸福 (北京) 大厦有限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 环北路 3 号幸福大 厦 A 座第 17 层部分 房屋	1,062.72	2015 年 3 月 1 日 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X 京房权证市港澳台字 第 006136 号	未办理
18.	宇信 数据	冯培成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 苑东三区 6-1-202 号 3 室	--	2015 年 3 月 8 日 至 2017 年 3 月 8 日	居住	有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19.	优迪信息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3层310单元	363	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办公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1933号	未办理
20.	优迪信息	广州市景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第23层第03房	150.78	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办公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106336号	未办理
21.	优迪信息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综合楼312室	26	2016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	办公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01772号	未办理
22.	优迪信息	广州市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33号中华国际中心10楼B座(10楼B部分)自编A15房	29	2016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办公	无	未办理
23.	宇信恒升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威地科技大厦主楼9层913室	45	2016年6月18日至2017年6月17日	办公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01772号	未办理
24.	宇信鸿泰	北京化大科技园科技发展中心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5号北京化工大学科技园综合楼330室	25.4	2016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9日	办公	无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25.	宇信 鸿泰 软件	中国兽医 药品监察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 村南大街8号威地 科技大厦主楼9层 914室	45	2016年6月18日 至2017年6月17 日	办公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 01772号	未办理
26.	宇信 启融	中元世家 (北京) 房地产经纪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 路12号院3号楼7 层711室	12.15	2016年7月30日 至2017年7月30 日	办公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297007号	未办理
27.	上海 宇信 易诚	上海浦东 软件园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 园区郭守敬路498 号14幢22301-648 座	50	2016年7月1日 至2018年8月31 日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54545号	未办理
28.	上海 宇信 易诚	上海建工 大厦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 山路33号建工大厦 22层C座	405	2015年2月1日 至2017年1月31 日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64139号	未办理
29.	上海 宇壹	上海彭浦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闸北区沪太路1895 弄51号3幢1楼 1093室	20	2015年9月1日 至2018年8月31 日	办公	无	未办理
30.	天津 宇信 易诚	天津华苑 软件园建 设发展有 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 泰发展六道6号海 泰绿色产业基地G 座601室-06、07号	176.64	2015年1月1日 至2016年12月 31日	办公	房地证津字第 116030900058号	(滨海新区)字 第100160000003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31.	无锡宇信易诚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二期-金牛座-A栋-3层	1,20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办公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542466-1号	201601080002
32.	无锡培训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震泽路18-5	10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办公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542466-1号	201602240001
33.	浙江宇信班克	拓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3号楼2层C座226室	41.13	2016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19日	经营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08072154号	未办理
34.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威地科技大厦第8层818室	43	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办公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01772号	未办理
35.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谢凌阳	常州市健身北路汇金置业广场5栋606、607室	--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办公	有	未办理
3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董建武	大连市中山区福寿街12A红星大厦东单元2001号	118.9	2016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	办公	无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37.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李光熙	莞太路时代广场天骏阁 1606	139.4	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办公	莞字第 0400534103 号	未办理
38.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连群芳、林伟忠	季华王路世纪名轩 706 号 (右)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办公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100084869 号	未办理
39.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王平	越秀区环市东路 498 号 8G	125.12	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办公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87994 号	穗租备 2016B0402800791 号
40.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古咏	桂林市中山北路 390 号, 房号 1-3-2 号	72.54	2016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9日	办公	桂林市房权证叠彩区字第 30234751 号	未办理
41.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田春	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明六道街 32 号 B 栋 2 单元 3 层 1 号	75.87	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	办公	哈房权证南字第 1001020485 号	未办理
42.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汪佳慧, 汪士安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 66 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 2-3402 室	79.52	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办公	济房权证中字第 197644 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43.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吴焕忠	昆明市环城南路 668 号云纺国际商厦主楼 C 区 17 层 1704 室	147.19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办公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27571 号	未办理
44.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柳州市乐都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跃进路 19 号天元金都二单元四层 4 号	71.02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办公	柳房权证字第 D0246496 号	未办理
45.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陈怀军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18 号长安国际 1403 室	166.5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49298 号	宁房租（秦）字第 1600887 号
4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陈勇先	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内第十八层 1801 号和 1802 号	145.56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邕房权证字第 01805258 号；邕房权证字第 01805252 号	未办理
47.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上海一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建工大厦 22 楼 B 座	275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16）第 002062 号	未办理
48.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王伟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庆安大厦 614、615 房	120.52	2016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办公	深房地字自 2000159971 号；深房地字自 2000159956 号；	深房租罗湖 20160102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49.	宇信 易诚 信息 技术	李晓冰	沈阳市沈河区团结 路 7-1 号 (1-10-4)	112.87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办公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079939-2 号	住房租证 SH12- 2016141 号
50.	宇信 易诚 信息 技术	刘友林	阜新市细河区电工 路 7#407	78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办公	商 34664	(阜新) 房租证 第 20160303 号
51.	宇信 易诚 信息 技术	北京乐语 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 环路 1408 号东环时 代广场 1707 室	78	2016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办公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14328 号	未办理
52.	宇信 易诚 信息 技术	李铃铃	无锡市崇安区中山 路 88-1 号明珠大厦 1302 室	135.83	2016 年 3 月 1 日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无	未办理
53.	宇信 易诚 信息 技术	杜少卿	武汉江汉区泛海国 际 SOHO 城一期 1 幢 708 房	194.1	2014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办公	无	(江汉) 房租证 字第 (2016A30) 号
54.	宇信 易诚 信息 技术	平玉勇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 四路亮丽综合楼第 1 幢 1 单元 30 层 13004 房	176.85	2016 年 3 月 1 日 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无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55.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任嫚嫚	烟台市芝罘区西大街 38 号 601	91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烟房权证芝字第 338436 号	未办理
5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刘久国	宜昌市西陵区珍珠路 112 号华银大厦 A 座 14 楼 (1409 号)	50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办公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 0368207 号	未办理
57.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陈运娥	长沙市五一大道 549 号 1201	216.99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办公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2027252 号	未办理
58.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河南金色世纪企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9 层 1 号	210.17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	办公	郑房权证字第 0301083837 号	未办理
59.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黄秀文	重庆市五四路 1 号 C 幢 25-2#	--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办公	房权证 101 字第 116302 号	未办理
60.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廉伟平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南苑组团 5 幢 1-301	92.43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办公	洛市房权证 (2003) 字第 X206949 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61.	宇信 易诚 信息技术	曾效喆	常德市武陵区朝阳路社区居委会 1 栋 102 号 (常德市武陵区武陵大道 151 号)	42.62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办公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151737 号	未办理
62.	宇信 易诚 信息技术	陈付容、 刘奇凯	曲靖市南宁西路金穗花园三期 2 幢第 21 层 C-2102 号	--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曲房权证曲靖市字第 201027437 号	未办理
63.	宇信 易诚 信息技术	丁玲玲	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399 号太极景润花园太极苑 7 号楼 21 屋	120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	办公	无	未办理
64.	宇信 易诚 信息技术	高亮	河南长垣县蒲西区文明路北侧宏力新村二期 B-01 栋 2#3F 东户	--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	房权证蒲西区字第 1B306262 号	未办理
65.	宇信 易诚 信息技术	贾利民	许昌市南尖办事处毓秀路人行家属院 4 号楼二单元二楼西房屋	--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字第 3001007 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66.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李慧	驻马店市练江路西段森林公园对面银丰森林湖住宅区2号楼1层137	--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	驻房权证字第201307816号	未办理
67.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李林芳	郴州市北湖区南湖路都市华庭小区11栋107-1号	--	2016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办公	郴房权证北湖字第711007646号	未办理
68.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李强	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南段东建工盛世华庭2号楼西2单元3层307号	--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	平房权证湛河字第14003148号	未办理
69.	北京宇诚鸿泰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即宇信征信)	南阳市中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汉画路中达明清新城项目C区9#楼1层110号	62.55	2016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21日	办公	无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70.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王雨雷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67 号 3 幢 1-2604	86.49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办公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55751 号	未办理
71.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张再华	九江市人民路 551 号华宝花园 108 号	35.98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	办公	九房权证浔字第 086448 号	未办理
72.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周晓晖	怀化市鹤城区顺天南路宏宇新城二期柏景湾商业 3 幢 1 层 125 号房	69.96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无	未办理
73.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周逸涵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49 号国际创新产业基地 7 幢 1 层 130 室	78.75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126440 号	未办理
74.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林慧敏	鞍山市铁西区民生西路千龙·泓城 1 栋 13 室	108.71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办公	无	未办理
75.	宇信易诚信息技术	凌琴	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126 号	--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办公	无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76.	宇信 易诚 信息 技术	罗汉盛	宁波市朝晖路 456 号	--	2016 年 3 月 1 日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	无	未办理
77.	宇信 易诚 信息 技术	史维伟	宜兴阳羨西路 23 号 1 层	96	2016 年 2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办公	宜房权字第 AQ28083 号	未办理
78.	北京 宇诚 鸿泰 商务 管理 有限 公司 (即 宇信 征 信)	杨健	淮安市金碧湖畔 3 幢 105 室	127	2015 年 12 月 3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办公	淮房权证淮阴字第 B201229835 号	未办理
79.	宇信 易诚 信息 技术	杨菁	杭州市下城区江城 路 887 号联银大厦 1204 室	118.84	2016 年 6 月 24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办公	杭房权证移字第 04396563 号	未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产权编号	备案登记
80.	宇信 易诚 信息 技术	余国庆	蜀山区望江西路与 翡翠路交口三江小 区 1 幢 113/213 室	111.47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办公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 8140066989 号	未办理
81.	宇信 易诚 信息 技术	郑明	宜昌市东山大道 225 号第 1 层	35	2016 年 6 月 1 日 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办公	宜市房权证伍家字第 0128094 号	未办理
82.	宇信 易诚 信息 技术	朱磊	张店区人民东路 42 号恒润园 7 栋 5 单 元 4 楼 401 号	89.72	2016 年 7 月 1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无	未办理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防伪票据处理系统	ZL200410051572.9	发明	2004.09.22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高速盖章机及相应的打印、盖章一体机	ZL200910109663.6	发明	2009.11.19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自助回单打印机	ZL201130442142.0	外观设计	2011.11.28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高速盖章机、打印/盖章一体机	ZL201220037179.4	实用新型	2012.02.06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新型高速盖章机	ZL201220620056.3	实用新型	2012.11.21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自助票据机	ZL201230111995.0	外观设计	2012.04.16	受让取得	无
7.	发行人	扫描仪精度偏差检测及纠正方法	ZL201110194962.1	发明	2011.07.12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高速盖章机、打印/盖章一体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1210025409.X	发明	2012.02.06	受让取得	无
9.	发行人	新型高速盖章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1210475582.X	发明	2012.11.21	受让取得	无
10.	发行人	自动盖章机	ZL201620227646.8	实用新型	2016.03.23	原始取得	无

上述专利中，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稽核管理信息系统 AMIS V1.0	2007SR11331	2007.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Yucheng Fleet CoreBanking 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V1.0	2008SR14792	2008.06.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Liana 个人网银系统英文版 V3.8	2008SR17693	2008.06.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Liana 个人网银系统理财版 V3.8	2008SR17694	2008.0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Liana 企业网银之电子票据系统 V3.8	2008SR17695	2008.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Yucheng Individual Loans System 宇信个人信贷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08SR19480	2008.07.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Yucheng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宇诚信贷管理系统 V1.0	2008SR19484	2008.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便捷查询版）V5.0	2008SR19481	2008.06.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Liana 网上银行交易分析系统 V1.0	2008SR19482	2008.05.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Liana 个人网银系统（专业版）V5.0	2008SR19483	2008.06.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Liana 个人网银系统（大众版）V5.0	2008SR19485	2008.06.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专业版）V5.0	2008SR19486	2008.06.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现金管理版） V5.0	2008SR19487	2008.06.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运营管理软件 V5.0	2008SR19489	2008.07.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Liana 网上支付系统（专业版）V5.0	2008SR19488	2008.06.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Yucheng inCare 呼叫中心应用系统 V2.0	2008SR21318	2007.04.2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7	Yucheng 特色业务系统 V1.0	2008SR21317	2003.01.2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8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规则引擎 Shuffle 软件 V1.0	2008SR21394	2008.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运行平台 EMP 软件 V2.1	2008SR21391	2008.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开发平台 IDE 软 件 V2.1	2008SR21389	2008.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监控平台 Monitor 软件 V1.0	2008SR21388	2008.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引擎 workflow 平台 e-Chain 软件 V2.1	2008SR21393	2008.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在线客服 TIPS 软件 V1.0	2008SR21390	2007.1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宇信易诚 J2EE 金融渠道柜员系统 Sisal 软件 V5.0	2008SR21392	2008.04.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Yucheng 综合业务系统 V1.0	2008SR34627	2001.05.0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6	双币卡交易前置系统 V2.0	2009SR013026	2007.04.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宇信商业汇票系统 V1.0	2009SR021398	2009.05.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对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3.2	2009SR036442	2009.07.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对公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3.2	2009SR036399	2009.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同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3.2	2009SR036362	2009.03.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	2009SR036358	2009.03.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09SR036357	2007.12.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宇诚统一数据服务平台软件 1.0	2009SR039195	2009.0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宇诚综合报表平台软件 3.3	2009SR039179	2009.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宇诚商业银行绩效考核系统 2.0	2009SR039176	2007.0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宇诚企业客户信息系统 2.0	2009SR039192	2007.07.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任务调度工具软件 1.0	2009SR043827	2009.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	文件分发平台软件 1.0	2009SR043777	2009.04.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	宇诚数据质量管理平台软件 1.0	2009SR043829	2009.08.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	宇诚报表集成开发平台软件 V1.5	2010SR000680	2009.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	宇诚数据质量优化系统 V1.0	2010SR000684	2009.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	宇诚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0SR000685	2009.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	宇诚 ETL 智能调度监控系统 V1.0	2010SR000686	2009.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4	Enterprise Service Management Platform 企业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0SR000695	2009.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5	宇诚指标联合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0SR000700	2009.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6	Liana 手机银行系统 V1.0	2010SR009805	2008.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运行平台 EMP 软件 V2.2	2010SR012398	2009.0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监控平台	2010SR012428	2009.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Monitor 软件 V2.2					
49	宇信易诚多媒体呼叫中心系统 V1.0	2010SR009958	2009.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Liana 高端客户端软件 V1.0	2010SR009961	2009.10.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	在线客服系统 V2.6	2010SR009791	2009.1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	宇信易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3.2	2010SR026027	2009.08.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开发平台 IDE 软件 V2.2	2010SR026026	2009.0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	宇信易诚影像平台系统 V2.1	2010SR026025	2010.02.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	宇信易诚消费信贷管理系统 V1.0	2010SR026029	2010.03.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	e-channels 网上银行交易平台软件 V4.0 (豪华版)	2010SR056577	2006.06.0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57	Enterprise Central Monitor Platform 企业集中监控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V3.0	2010SR068667	2010.08.20	宇信易诚	原始取得	无
58	宇信易诚客户关联风险监测系统 V2.0	2010SR072791	2010.10.30	宇信易诚	原始取得	无
59	AL@RM.AF 反欺诈风险监测系统 V2.0	2011SR023125	2011.02.10	宇信易诚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企业服务总线系统 V2.0	2011SR027505	2009.10.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1	忠诚度管理系统 V1.0	2011SRBJ2475	2011.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2	Liana 网上银行管理平台系统 V5.0	2011SR072732	2008.10.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3	Liana 门户网站软件 V2.0	2011SR072735	2010.07.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4	Liana 小企业网银系统 V4.0	2011SR072715	2011.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	银行押品管理系统 V1.0	2011SR072716	2010.06.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6	Liana 网上银行业务监控系统 V1.0	2011SR075966	2010.1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7	宇信易诚网点前端系统 V1.0	2011SR090519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8	Liana 网上商城软件 V1.0	2011SR094594	2011.0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	绩效管理分析系统 V1.0	2011SR094589	2011.10.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0	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业务子系统 V3.0	2012SR020632	201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	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IVR 子系统 V3.0	2012SR020635	201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2	Uniform Scheduling for Enterprise 企业统一调度平台软件 V1.1	2012SR020489	2011.11.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宇诚报表集成开发平台软件 V4.5	2012SR028226	2011.12.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引擎 workflow 平台 e-Chain 软件 V2.2	2012SR027571	2011.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	宇信易诚 J2EE 应用规则引擎 Shuffle 软件 V2.2	2012SR028227	2011.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	宇信易诚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平台系 统 V1.0	2012SR135285	2012.1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7	宇信易诚移动办公系统 V1.0	2013SR009043	2012.11.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8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 统-视频应用系统 V1.0	2013SR021774	2012.1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9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 统-外呼应用系统 V3.0	2013SR021904	2012.1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	宇信易诚移动营销系统 V1.0	2013SR066216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1	宇信易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5	2013SR091628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2	Liana 手机银行系统 V2.0	2013SR122533	2013.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3	宇信易诚客户主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3SR122537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绩效管理系统 V3.0	2013SR142725	2012.1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5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基础管理系统 V3.0	2013SR142732	2012.1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6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现场管理系统 V3.0	2013SR142739	2012.1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7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知识管理系统 V3.0	2013SR142746	2012.1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8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质量管理体系 V3.0	2013SR143121	2012.1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9	宇信易诚业务流程平台软件 V3.0	2013SR143171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0	宇信易诚认证门户平台软件 V3.0	2013SR143181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1	宇信易诚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多媒体客服应用系统 V1.0	2013SR143342	2012.1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2	宇信易诚应用基础平台软件 V3.0	2013SR143762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3	宇信易诚 Pad 版网上银行软件 V1.0	2014SR005029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宇信易诚移动信贷系统 V1.0	2014SR005294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5	宇信易诚移动应用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4SR005298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6	宇信易诚厅堂移动营销系统 V1.0	2014SR005307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7	宇信易诚国债业务集成统一平台系 统 V1.0	2014SR013652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8	宇信易诚移动 CRM 系统软件 V1.0	2014SR019685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9	宇信易诚测试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20289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0	宇信易诚移动办公系统 V2.0	2014SR020638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1	Liana 微银行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4SR020644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2	宇信易诚私人银行移动营销支持系 统 V1.0	2014SR020789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3	金联安票据凭证印鉴防伪系统 V5.80	2014SR023539	2006.11.2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04	金联安票据、凭证印鉴防伪鉴别系 统 V1.0	2014SR023992	2006.10.1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05	金联安图码防伪系统 V2.0	2014SR023996	2009.04.1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6	金联安票据自助处理系统 V1.0	2014SR024000	2010.11.0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07	银行票据排版打印软件 V1.0	2014SR024003	2009.11.0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08	金联安印章防伪鉴别与管理软件 V8	2014SR024007	2010.06.1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09	金联安票据打印软件 V1.0	2014SR024010	2010.01.0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10	宇信易诚 Liana 网上营业厅软件 V1.0	2014SR071872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1	宇信易诚 Liana 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4SR071883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2	宇信易诚 Liana 新一代个人互联网银行软件 V1.0	2014SR072105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3	宇信易诚 Liana 直销银行软件 V1.0	2014SR072109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4	宇信易诚 ECP 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14SR079659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5	宇信易诚自助设备平台应用系统 V1.0	2014SR079668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6	宇信易诚动产抵押业务系统 V1.0	2014SR079774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7	宇信易诚贵金属交易系统 V1.0	2014SR079777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8	宇信易诚现金管理系统 V1.0	2014SR079781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宇信易诚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平台 V1.0	2014SR095745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0	宇信易诚资金结算监管平台软件 V1.0	2014SR099364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1	宇信易诚 Liana 渠道风险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4SR099809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2	宇信易诚 Liana 全渠道统一管理平台 软件 V1.0	2014SR099810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3	宇信易诚 Liana 新一代企业互联网银行 软件 V1.0	2014SR099826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4	宇信易诚 Liana5.0 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V1.0	2014SR099865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5	宇信易诚远程视频银行交易系统 V1.0	2014SR109388	2013.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6	宇信易诚财富管理系统 V1.0	2014SR123417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7	宇信易诚阿里云支付系统 V1.0	2014SR144237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8	宇信易诚企业客户信息系统 V2.5	2014SR158006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9	宇信易诚信贷核算系统 V1.0	2014SR158133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0	宇信易诚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 V1.0	2015SR007485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1	宇信易诚核心实施工艺化平台软件 V1.0	2015SR017707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2	宇信易诚统一服务平台软件 V2.0	2015SR051618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3	宇信易诚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V2.0	2015SR052108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4	音视频远程协作系统 V1.0	2015SR166112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5	网络信贷系统 V1.0	2015SR157608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6	宇信科技信贷核算系统 V2.0	2015SR208612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7	宇信智能排队系统 V2.0	2015SR264859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8	宇信预填单系统 V2.0	2015SR265168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9	运维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6SR031853	未发表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40	宇信班克电商管理平台 3.0	2016SR031857	未发表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41	宇信班克交互平台 V1.0	2016SR031862	未发表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42	业务处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031864	未发表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43	宇信班克业务处理平台 V1.1	2016SR031869	未发表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4	网点操作平台软件 V1.0	2016SR031872	未发表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45	宇信班克金融 IC 卡业务处理系统 1.0	2016SR031878	未发表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146	宇信移动信贷系统 V2.0	2016SR062967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7	宇信 UBP 大数据分析营销平台 V1.0	2016SR063227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8	Liana 企业网银系统 V5.0.1	2009SR052079	2009.06.08	天津宇信易 诚	受让取得	无
149	Liana 个人网银系统 V5.0.1	2009SR052077	2009.06.11	天津宇信易 诚	受让取得	无
150	Liana 网上银行交易平台软件 V4.0.1	2009SR052076	2009.06.01	天津宇信易 诚	受让取得	无
151	J2EE 应用运行平台 EMP 软件 V2.1.1	2009SR052078	2009.03.10	天津宇信易 诚	受让取得	无
152	集中监控管理平台软件 1.2	2010SR051479	2010.03.08	天津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153	数据管理平台软件 1.2	2010SR051474	2010.05.20	天津宇信易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诚		
154	呼叫中心平台软件 2.2	2010SR051482	2010.03.30	天津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155	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1.2	2010SR051477	2010.06.22	天津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156	基于 WEB2.0 的互联网银行互动理财软件 V1.0	2010SR063764	2010.07.30	天津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157	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V1.2	2011SR014888	2010.04.30	天津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158	宇诚信贷风险管理系统 V3.5	2011SR040098	2011.04.11	天津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159	创新型信贷管理系统 V1.0	2011SR046084	2011.04.26	天津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160	J2EE 规则引擎 Shuffle 软件 V3.0	2011SR059837	2010.06.10	天津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161	J2EE 基础运行框架 EMP 软件 V3.0	2011SR059611	2010.06.10	天津宇信易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诚		
162	J2EE 集成应用开发环境 IDE 软件 V3.0	2011SR059615	2010.06.10	天津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163	互联网银行多渠道软件服务系统 V1.0	2011SR076421	2011.07.14	天津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164	RM@RDC 金融安全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1SR079345	2010.03.22	天津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165	宇信易诚新一代手机银行服务平台 软件 V2.0	2012SR062248	2011.02.02	天津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166	宇信易诚多媒体联络中心系统 V2.0	2015SR008428	未发表	天津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167	宇诚信反欺诈监测系统 V1.0	2012SR024372	2012.02.21	天津宇诚信	原始取得	无
168	宇信鸿泰信贷管理系统 V1.0.1	2009SR052075	2009.07.03	宇信鸿泰软 件	原始取得	无
169	特色平台系统 V1.0	2006SR14643	2006.09.15	宇信鸿泰软 件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0	银行呼叫中心整合系统 V1.0	2006SR13950	2005.11.18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71	CallCenter 业务系统软件 V2.0	2006SR12142	2005.11.18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72	数据集中工程（DCC）数据转换项目系统软件 V6.0	2006SR12143	2005.08.13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73	本地特色平台功能拓展软件 V2.0	2006SR12144	2005.11.23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74	DCC 金卡前置机系统项目软件系统 V1.0	2006SR11930	2005.06.13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75	特色平台定期借贷记业务项目软件系统 V1.0	2006SR11931	2006.02.23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76	大堂经理服务系统 V1.0	2006SR13929	2006.08.15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77	结售汇一日多价及个人外汇买卖报价系统 V1.0	2006SR07997	2005.12.29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8	金融自助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06SR07998	2006.04.29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79	人力资源考核评分系统 V1.0	2006SR07999	2006.02.25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80	PP200 多媒体查询机功能拓展系统 V1.0	2006SR06458	2005.09.19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81	网银 3.0 系统 V1.0	2006SR14160	2005.03.17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82	电话银行理财卡系统 V1.0	2005SR14287	2005.08.28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83	网上银行系统 V1.0	2005SR13894	2005.10.30	宇信鸿泰	原始取得	无
184	重庆建行数据转换系统 V1.0	2005SR10226	2005.03.21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85	湖南省建行数据集中推广特色业务平台系统 V1.0	2005SR09850	2005.05.20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86	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优化软件 V1.0	2005SR09333	2005.05.28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		
187	广东发展银行信用卡分析系统 V1.0	2005SR06955	2005.05.20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88	建总行龙卡增强系统 V1.0	2005SR05873	2004.12.06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89	江西省建行 DCC 数据转换系统 V1.0	2005SR08453	2005.06.03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90	河北省建行 DCC 数据转换系统 V1.0	2005SR05075	2004.06.30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91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网银 DCC 改造系统 V1.0	2005SR10223	2005.05.15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92	数据转换系统 V5.0	2004SR08025	2004.07.15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9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04SR12803	2004.09.20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94	中国建设银行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	2004SR12621	2004.09.27	宇信鸿泰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 V3.0			件		
195	数据集中项目一期工程辽宁省行数据转换系统 V1.0	2004SR08494	2004.07.20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96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 DCC 数据转换系统 V2.0	2004SR08481	2004.05.21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97	数据转换系统 V1.1	2004SR08026	2004.06.30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98	信贷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04SR08027	2004.07.05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199	信贷登记总行分系统改造软件 V1.0	2004SR08028	2004.07.17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00	龙卡、金卡前置机系统 V1.0	2004SR07360	2004.04.10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01	数据转换系统 V4.0	2004SR07361	2004.06.09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02	北京建行网银系统 V2.0	2004SR07362	2003.11.20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		
203	辽宁建行 callcenter 业务系统 V1.0	2004SR07363	2004.04.17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04	会计系统 V1.0	2004SR07364	2004.06.20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05	MIS 系统、主机数据采集、现代化支付接口系统 V1.0	2004SR06032	2003.10.30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06	山东建行 callcenter 业务系统 V1.0	2004SR05876	2003.12.18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07	电话银行、IP 电话、网上银行系统 V1.0	2004SR04175	2003.10.30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08	电话代缴费软件 V3.0	2004SR04176	2003.07.30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09	银行卡 CDM 整合系统 V1.0	2004SR04177	2003.11.10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10	现代汽车销售专户银行接口软件 V1.0	2004SR04178	2003.10.24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		
211	本地特色业务平台开发软件 V1.0	2004SR04072	2003.11.05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12	个贷数据转换系统 V1.0	2004SR04073	2003.12.01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13	CIF 软件 V1.0	2004SR02545	2003.10.27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14	国际卡业务管理系统龙卡网络前置系统 V1.0	2004SR02546	2003.08.02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15	内部帐务勾对软件 V1.0	2003SR13235	2003.01.15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16	callcenter 系统短信平台软件 V1.0	2003SR12813	2003.11.01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17	龙卡网络前置机系统 V1.0	2003SR11713	2003.10.19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18	住房基金中心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3SR11714	2003.09.30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		
219	定期自动转存软件 V1.0	2003SR10480	2002.11.05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20	约定转存软件 V1.0	2003SR10481	2002.11.25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21	储蓄定期一本通软件 V1.0	2003SR10482	2002.12.06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22	信贷管理信息系统 (CMIS1.54) notes 升级项目技术开发软件 V1.0	2003SR10483	2003.06.20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23	银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 1.54	2003SR8484	2002.06.30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24	现代化支付接口系统软件 1.0	2003SR8485	2003.03.01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25	现代化支付接口系统软件 V2.0	2003SR8486	2003.04.11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26	Callcenter 业务系统 1.0	2003SR8487	2003.03.15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		
227	个人贷款核算管理系统 V1.0	2003SR8488	2003.05.18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28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网上银行接入系统 V2.0	2003SR2169	2002.10.26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29	重要客户服务系统城网内清算软件 V1.0	2002SR4244	2002.03.25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30	通用文件分发传输系统 V1.0	2002SR1656	2002.03.04	宇信鸿泰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31	e-channels 网上银行交易平台软件 Liana V3.7 (专业版)	2008SR00261	2007.08.01	珠海宇信易诚	受让取得	无
232	e-Chain 易擎 workflow 平台软件 V2.0	2007SR12150	2007.03.3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33	e-channels 网上银行交易平台软件 Liana V3.6 (专业版)	2007SR12151	2007.03.01	珠海宇信易诚	受让取得	无
234	e-Channels 金融渠道柜员系统 Sisal V4.0	2007SR03009	2007.01.18	珠海宇信易诚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5	e-Chain 易擎 workflow 平台 V1.0	2006SR16073	2006.09.3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36	e-Channels WEB 应用基础平台软件 V2006	2006SR10692	2006.06.10	珠海宇信易 诚	受让取得	无
237	e-Channels 金融渠道核心交易平台 CTP V4.7	2005SR12183	2005.04.20	珠海宇信易 诚	受让取得	无
238	e-Channels B/S 系统开发平台 WADP V1.0	2005SR02149	2004.09.10	珠海宇信易 诚	受让取得	无
239	e-Channels MCI 监控平台 Saker V1.0	2005SR02150	2004.09.3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40	e-Channels 动态密码系统 DynamicCipher V1.0	2005SR02145	2004.12.0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41	e-Channels 卡交易系统 CTS V1.0	2005SR02144	2005.01.08	珠海宇信易 诚	受让取得	无
242	e-Channels 测试管理系统 TestRecorder V3.0	2004SR09400	2004.03.0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43	e-Channels 电子输入保险箱系统 imSafe V1.0	2004SR09401	2004.05.24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44	e-Channels 内容管理系统 CMS V1.0	2004SR09399	2004.06.0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5	e-Channels 金融渠道核心交易平台 CTP V4.0	2004SR05572	2004.04.30	珠海宇信易 诚	受让取得	无
246	e-Channels 金融渠道柜员系统 Sisal V3.0	2002SR2383	2001.09.18	珠海宇信易 诚	受让取得	无
247	e-Channels 金融渠道软件开发环境 IDE V3.0	2002SR2385	2001.09.17	珠海宇信易 诚	受让取得	无
248	e-Channels 网上银行交易平台 Liana V3.0	2002SR2384	2001.09.17	珠海宇信易 诚	受让取得	无
249	e-Channels 金融渠道核心交易平台 CTP V3.0	2002SR1908	2002.04.03	珠海宇信易 诚	受让取得	无
250	e-Channels 金融渠道自助服务系统 eATM V3.0	2002SR1912	2001.09.1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251	宇信易诚综合积分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4SR086432	未发表	无锡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252	宇信易诚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V1.0	2014SR086435	未发表	无锡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253	EASYCON CBAS 成本效益分析系统	2002SR4485	2002.04.18	宇信易初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0.0					
254	EASYCON IBS 中间业务平台 V1.0.0	2002SR4486	2001.10.15	宇信易初	原始取得	无
255	易初国际结算业务系统 V1.0.0	2004SR04433	2003.07.08	宇信易初	原始取得	无
256	易初金融应用集成平台 V1.0	2004SR11533	2004.01.01	宇信易初	原始取得	无
257	易初决策支持系统 V1.0.0	2004SR12887	2000.08.16	宇信易初	原始取得	无
258	EASYCON CS 复合型银行卡系统 V1.0.0	2004SR13012	1999.10.13	宇信易初	原始取得	无
259	EASYCON 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2005SRBJ1858	2002.02.15	宇信易初	原始取得	无
260	EASYCON 商业银行信贷管理信息 系统 V1.0	2005SRBJ1867	2003.03.01	宇信易初	原始取得	无
261	EASYCON 大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05SRBJ1868	2004.02.01	宇信易初	原始取得	无
262	EASYCON 大额支付系统 V1.0	2006SRBJ0878	2005.06.27	宇信易初	原始取得	无
263	EASYCON 小额支付系统 V1.0	2006SRBJ0889	2005.11.28	宇信易初	原始取得	无
264	EASYCON 个人征信系统 V1.0	2006SRBJ0890	2005.10.13	宇信易初	原始取得	无
265	EASYCON 企业征信系统 V1.0	2006SRBJ0893	2006.01.26	宇信易初	原始取得	无
266	统一支付平台软件 V1.0	2012SR090166	未发表	浙江宇信班 克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7	宇信班克统一服务平台 V1.0	2012SR027967	未发表	浙江宇信班克	原始取得	无
268	优迪金融行情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2SR127587	2012.07.11	优迪信息	原始取得	无
269	优迪测试用户数据库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7732	2012.08.15	优迪信息	原始取得	无
270	优迪银行信贷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7738	2012.10.16	优迪信息	原始取得	无
271	优迪网上用户体验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12SR127751	2012.10.17	优迪信息	原始取得	无
272	优迪互联网门户用户行为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2SR127756	2012.10.18	优迪信息	原始取得	无
273	优迪用户体验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2SR125623	2012.10.16	优迪信息	原始取得	无
274	恒升 OA 协同管理系统 V1.0	2012SR114515	2012.07.01	宇信恒升	原始取得	无
275	宇信恒升股指期货套利软件 V1.0	2012SR114522	2011.10.18	宇信恒升	原始取得	无
276	宇信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2SR113970	2011.03.31	宇信恒升	原始取得	无
277	IT 运维监控管理平台 V1.0	2012SR113974	2012.08.30	宇信恒升	原始取得	无
278	宇信券商综合业务查询系统 V1.0	2012SR126326	2011.09.01	宇信恒升	原始取得	无
279	宇信恒升 workflow 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6304	2012.11.01	宇信恒升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0	Liana 集中维护平台软件 V1.0	2010SR050721	2008.07.31	宇信数据	受让取得	无
281	Liana 集中监控报警平台软件 V1.0	2010SR050723	2008.08.11	宇信数据	受让取得	无
282	宇信数据第三方支付系统 V1.0	2012SR082501	未发表	宇信数据	原始取得	无
283	宇信数据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0SR051604	未发表	宇信数据	原始取得	无
284	宇信易诚网上营销管理软件 V1.0	2014SR171967	2014.09.01	珠海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285	宇信易诚支付管理软件 V1.0	2014SR171964	2014.09.01	珠海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286	宇信易诚银行票据排版打印软件 V2.0	2015SR062315	2014.09.01	珠海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287	宇信易诚票据打印软件 V2.0	2015SR062310	2014.09.01	珠海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288	宇信易诚票据自助处理管理软件 V2.0	2015SR062278	2014.09.01	珠海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289	宇信易诚银行票据凭证防伪管理软 件 V6.80	2015SR062257	2014.09.01	珠海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0	宇信易诚图码防伪管理软件 V3.0	2015SR062256	2014.09.01	珠海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291	宇信易诚印章防伪鉴别与管理软件 V9	2015SR062158	2014.09.01	珠海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292	宇信易诚票据凭证印鉴防伪鉴别软 件 V2.0	2015SR062153	2014.09.01	珠海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293	工作流程电子化系统 V1.0	2008SR06518	2008.02.22	广州宇信易 诚	原始取得	无
294	宇信集中监控平台 V1.0	2016SR126770	未发表	宇信数据	原始取得	无
295	宇信自动化运维平台 V4.0	2016SR130855	未发表	宇信数据	原始取得	无
296	宇信科技财富管理系统 V2.0	2016SR146235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7	Yusys Enterprise Customer Information Facility 宇信科技企业级 客户信息系统 V3.0	2016SR146239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8	宇信科技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4.8	2016SR146296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9	Yusys Performance Management Analysis System 宇信科技绩效管理分析系统	2016SR146967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0	银行无纸化应用系统 V1.0	2016SR199387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1	超级柜台系统 V1.0	2016SR199925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2	宇信科技客户联络中心综合应用系统-云呼叫中心平台 V1.0	2016SR243184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3	宇信信贷云平台 V1.0	2016SR243676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4	宇信银行押品管理系统 V2.0	2016SR243617	未发表	发行人、无锡宇信易诚	原始取得	无
305	宇信统一征信平台报送系统 V1.0	2016SR243611	未发表	发行人、无锡宇信易诚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6	消费金融在线服务平台 V1.0	2016SR268073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7	视频自助信贷业务处理系统 V1.0	2016SR268077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8	资金及现金管理系统 V2.1	2015SR281772	2013-06-06	宇信启融	受让	无
309	微宝 O2O 信息系统 V1.0	2015SR096785	2014-09-01	宇信易诚信 信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10	宇信小微商户 ERP 系统 V1.0.0	2014SR010760	未发表	宇信易诚信 信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11	宇信资金清算系统 V1.0.0	2014SR008069	未发表	宇信易诚信 信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12	宇信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0	2014SR008024	未发表	宇信易诚信 信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13	宇信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 V1.0.0	2013SR161354	未发表	宇信易诚信 信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4	宇信收单业务系统 V1.0.0	2013SR156840	未发表	宇信易诚信 信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15	宇信收单风险排查系统 V1.0.0	2013SR156837	未发表	宇信易诚信 信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16	EPOS 接入平台 1.0.0	2011SR068658	2010-09-06	宇信易诚信 信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17	诚商卡会员营销系统 V1.0	2011SR068657	2010-08-18	宇信易诚信 信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18	MISPOS 1.1.0	2011SR068656	2010-03-20	宇信易诚信 信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19	POS 收单管理系统 1.0.0	2011SR068655	2010-07-22	宇信易诚信 信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20	现在团系统 V1.0	2011SR068654	2010-06-16	宇信易诚信 信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21	POS 前置系统 1.1.0	2011SR068653	2010-10-20	宇信易诚信 信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2	用户行为数据统计系统 V1.0	2015SR281347	2015-10-27	优迪信息	原始取得	无
323	用户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1.0	2015SR276500	2015-10-14	优迪信息	原始取得	无
324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5SR276496	2015-10-13	优迪信息	原始取得	无
325	用户上网体验行为日志系统 V1.0	2015SR274229	2015-10-28	优迪信息	原始取得	无
326	用户体验领域评测系统 V1.0	2015SR274222	2015-10-30	优迪信息	原始取得	无
327	金融便民服务系统 V1.0	2015SR273172	2015-09-18	优迪信息	原始取得	无
328	宇信供应商管理系统(e-supplier) V1.0	2016SR317368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9	宇信项目管理系统(e-project) v1.0	2016SR317757	未发表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0	宇信企业征信管理平台 V1.0	2016SR044276	2015-9-16	宇信易诚信 信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31	宇信银行卡收单系统 V1.0	2015SR122997	2015-5-15	宇信易诚信 信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注:

1、前述第 253 项、第 254 项、第 256 项、第 257 项和第 259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的权利人为北京易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2016 年 8 月 16 日，易诚世纪与发行人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将前述第 232 项、第 235 项、第 239 项、第 240 项、第 242 项、第 243 项、第 244 项和第 250 项共计 8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同日，易诚世纪与珠海宇信易诚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将前述第 231 项、第 233 项、第 234 项、第 236 项、第 237 项、第 238 项、第 241 项、第 245 项至第 249 项共计 12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予珠海宇信易诚。